

1930

年

第

卷

第

102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零二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通告第 號

爲通告事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及二屆省執委會宣傳部出版各種宣傳刊物如叢書小冊等除隨時分別酌發所屬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外現尚有下刊各種書刊均有餘數目存貯凡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同志等如有需要此項刊物者即可備具正式函件附寄費(其有定價者並須附具定價)可用郵票代函前來本部當即酌量寄發爲此通告週知

- 1 浙江黨務(第一二二九十一等六期均缺)
- 2 怎樣做宣傳工作
- 3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 4 宣傳部工作總報告
- 5 總理遺教摘要
- 6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 7 撤銷領事裁判權
- 8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 9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第二集已缺)
- 10 全省宣傳人員須知
- 11 全省宣傳會議錄
- 12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 13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 14 造林運動叢刊
- 15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 16 植樹淺說

- 17 浙省移民東北宣傳大綱
- 18 七項運動叢刊
- 19 拒毒運動叢刊
- 20 總理奉安紀念刊
- 21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特刊
- 22 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刊
- 23 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刊
- 24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 25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 26 黃花節
- 27 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刊
- 28 七國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刊
- 29 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
- 30 八年熱烈的今年五月
- 31 五三血
- 32 打倒英帝國主義
- 33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特刊
- 34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
- 35 實行國曆紀念日宣傳大綱集
- 36 佃農減租運動
- 37 中國農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
- 38 破除迷信歌
- 39 革命聯誼會
- 40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 41 總理遺教表解計十二種(以上各種均屬非賣品)
- 42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實價小洋三角)
- 43 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二角)
- 44 農村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五分)

浙江黨務第一〇二期目錄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刪除匪共宣傳大綱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從東說到西

吳稚暉

最近之政治軍事及本省黨務概況

項定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

分的標準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三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五次會議紀錄

規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解法

答

縣監委會推派款產會之監察員同級執委會如不同意

可聲叙理由移請複議

關於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內疑義之解釋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疑義之解釋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一，二五、一八，三〇、）
二週間的宣傳部（八，二四、一九，六、）

公文摘要

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一四六三二號（附原呈）

令知民衆教育事宜應由訓練部主管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九四號

令發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五號

令知具領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召集所屬黨部組訓委

員會議經費手續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六號

令知曲永凱等開除黨籍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八號

令呈報辦理徵求預備黨員各項工作計劃及辦理期

間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九號

令嚴密偵查共黨活動情形隨時檢舉具報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知郵件檢查所所呈中央文件應由部轉呈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知各區黨報應平均登載同區各縣各項消息不可

偏枯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二三號

令知各縣每月工作報告不得藉詞延報由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 號

令從速呈報稽延未報之每月報銷由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五號

令為整飭黨紀由

通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組字第四號

令知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如無法追繳應遞呈通告

作廢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組字第五號

函

令為解釋各項黨務統計圖表性質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三一號

為奉中央秘書處函復該會呈請解釋決議案不得對

外發表一案轉知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五四號

為准民政廳函復請轉飭所屬公安局關於賭博案件

應移送法院辦理一案辦理情形轉飭知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六三號

為批復厲行各機關各團體工作人員應一律服用國

貨由一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〇三號

為准省府函為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

實辦理一案已令民政廳查案轉行遵照等由函達

知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五五號

為據呈請轉呈中央規定縣政府收支經費每月公布

一案應毋庸轉由

格

處分黨員一覽表

本省人口及黨員數量分縣比較表

本省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量分縣一覽表

錄

各縣十八年度未呈報報銷冊一覽

附 表

剿除匪共宣傳大綱

匪共之蹂躪地方，荼毒人民，竄擾有年，匪伊朝夕，政府爲保持地方安甯，解除民衆痛苦，早已籌備大舉積極剿辦。乃近年以來，叛亂迭興，最近幾月，國內更起了一種極嚴重的現象，就是新舊軍閥政客官僚與共黨土匪聯成一反動大戰線，拚命破壞我全國民衆所渴望的統一與和平，以致戰端重開，兵連禍結，匪共坐大，勢成燎原。而閩關北上投降軍閥的汪逆精衛，見閩馮慘敗，消滅在即，不惜重耍禍贖禍粵的把戲，嗾使湘鄂贛三省的匪共，乘虛而起，搗亂後方；月來三省匪共之猖獗，焚殺之慘劇，皆由汪逆一手所造成。此次長沙暴動，焚燒殺掠，延續至數日之久，伏屍山積，全市爲墟，被禍之慘，實數百年來所僅見。中央痛念民衆之楚毒，與匪共之蔓延，爰於大破閩馮逆敵之後，抽調前方得力隊伍，會同後方駐軍，以全力剿除湘鄂贛三省的匪共，作一勞永逸的舉措，現已指定武漢行營主任何應欽同志負責指揮，積極進剿。在此大舉剿除匪共期間，我全國同胞，對於目前匪共猖獗的原因，及其焚殺的罪惡，當有深切的明瞭，而對於剿除匪共的意義與工作，尤須認識清楚；茲特臚陳於左，爲國人告。

(一) 匪共猖獗的原因及其焚殺的罪惡

本黨自十六年實行清黨以後，全國各地的共產黨，幾已完全消滅。及北伐告成，本黨的基礎日形鞏固，革命的勢力日益膨脹，一切反革命的腐惡份子，深知在三民主義的革命怒潮之下，必不能投機取巧，若不從事於破壞革命的工作，就要被革命所消滅，於是互相勾結，聯合戰線，不斷的起來反抗中央，破壞革命。中央爲鞏固革命基礎，永保和平統一，不能不忍痛興師，戡定叛逆。在討逆期間，未能注全力於清共剿匪，故共產黨得以潛滋暗長，嘯聚爲患。最近中央討逆之師，在南方則掃蕩張桂，進克桂林，在北方則大破閩馮，直指河朔，犁庭掃穴，指顧可待。一切反動份子自知末日將至，當此日暮途窮之時，爲謀最後的掙扎，乃不顧國家民族之存亡，直接間接資助土匪，援應共黨，以至匪共勢力，逐漸增大，在湘鄂贛一帶，陷城略地，殺人放火，層見疊出，日有所聞。此次長沙慘劫，由於前一月張桂逆軍進犯長沙時，極力聯絡匪共，使爲牽掣，迨中央軍驅逐張桂，包圍桂林，共匪遂乘虛而起，撲擾長沙。又張桂軍在長沙敗退時，其殘部多投入彭德懷

黃公略匪羣中，與共匪一致行動。故共匪之進犯長沙，實受反動派的嗾使與援助，而主持此項陰謀者，則為汪逆精衛。蓋汪逆夙以左派與改組派自命，所謂左派與改組派，皆以共產黨的理論為理論，以共產黨的策略為策略，不特與共產黨有歷史的關係，實即變相的共產黨。十六年汪精衛在武漢主持偽政府，即確定了利用共匪搗亂湘鄂贛三省的计划，結果造成兩湖的共禍；其後到了香港，又縱使共黨造成廣州的大屠殺；此次在北平主持偽擴大會議，又有長沙的慘劫。總而言之：所有歷次共產黨大暴動大屠殺的發生，無一不與汪逆的行動有密切的關係！當長沙事變的消息傳到北平，汪逆即急電李宗仁，謂朱毛彭賀已佔領樟樹長沙，岳州南昌正相機進取中，着其兼程入湘，與彭賀等軍聯絡一致，由張發奎分別接洽湘鄂共軍，謀切實聯絡，共出長江。又共匪佔領長沙後，標語傳單，散發滿城，所有黨國先進，均在打倒之列，而對於汪逆等則一概不提。根據各種事實，汪逆之勾結匪共，已極為明顯。

此次匪共竄入長沙，自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五日止，將城內所有衙署局所公私學校各大商店，大公司，以及數百餘年的大建築物，悉行焚毀，成為焦土；並將監獄內的犯人全數放出，令其會合流氓地痞，做搶劫捕捉殺人

放火的領導。本黨黨員政府官吏教員學生普通居民之被慘殺者約數千人，各衙署機關的損失，合計在數千萬元以上，私人的損失，更屬無法估計，誠亘古未有之慘禍。同時贛北贛西一帶，亦有同樣的舉動，損失亦略相同。汪逆爲了要逞一己的私慾，達到奪取的目的，嗾使湘鄂贛一帶匪共肆行搗亂，斷送數百萬同胞的生命財產，不知其與匪共何親，與民衆何仇！自此次長沙慘劫發生，汪逆等勾結匪共，殘殺民衆的事實，更爲我同胞所深深認識，至死不忘。我同胞痛定思痛，對於引狼入室，爲虎作倀之汪逆等反動份子，固應一致聲討，置之極刑，而對於殺人放火，窮兇極惡的匪共，更應一致奮起，滅此朝食！

(二) 剿除匪共應有之認識

一、本黨爲解除民衆痛苦，增進民衆利益而革命，而民衆之最大多數爲農工；故國民革命的進展與成功，農工兩界同胞受利益亦最多。共匪最得意的口號爲「擁護農工利益」，及「農工專政」，但按其實際，證以往事，彼等每至一地，並不分商學農工，一律屠殺；所謂利益，僅爲彼等匪首少數人的利益，所謂專政，亦僅爲彼等匪首少數人的專政。彼等之利用農工羣衆，不過欲達到奪取利益與搗亂中國的目的，並無爲農工謀利益的誠意。本黨爲拯救

農工計，爲國民革命計，誓必將此誘惑農工，欺騙農工，慘殺農工的共匪澈底剷除，與民衆除害。我農工同胞，在此剿共時期，當察治亂之勢，嚴是非之辨，洞明共匪歷年來欺騙民衆的鬼域伎倆，勿再受其甘言誘惑，並一致奮起，協助中央，掃除匪氛，努力建設，然後國民革命始可完成，真正的農工利益始可獲得。

二、本黨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即遵照總理建國程序，厲行訓政建設。乃一般共產黨徒承第三國際的命令，師黃巢李闖的故智，以破壞爲信條，以慘殺爲道德，兩湖的血跡未乾，廣州的創痕未復，而長沙的慘劫又來。數年之間，蹂躪湘鄂贛粵諸省，迭演恐怖慘劇，殺人不可勝數，損失難以估計；致辛苦建設的成績，迭被摧殘，民族復興的生機，又遭沮抑。務使全國四萬萬同胞，同陷於山窮水盡的絕地，盡歸化於赤色帝國主義的蘇俄而後快。此種殘酷惡毒的共匪，若不根本剷除，不獨妨礙建設，危害本黨，即中國國家，中華民族，亦將被其犧牲。被其斷送。爲維護國家的命脈，與中華民族的生存，不能不大舉剷除此萬惡不赦的共匪！

三、共產黨爲蘇俄赤色帝國主義者侵略、工具的不僅爲本黨與中國的罪人，實爲世界人類共同的公敵，我們本

總理博愛救民的遺教，兜剿而撲滅之，不特爲本黨掃除訓政建設的障礙，與解除同胞的痛苦，實爲世界維正義，爲人間留正氣。我全國同胞在本黨領導之下，應一致奮起，誓必掃滅此社會的蠱賊，人類的公敵。力矯以前優容姑息的毛病，以全力對匪共進攻；凡匪共所加於我同胞的一切酷毒手段，我同胞務必以相當的手段還加於其身。不然，使殺人放火的共產黨而得逞，不特國人將無噍類，而世界人類亦將全受其荼毒。此吾人對於剿除匪共所當特別認識清楚者。

(二) 剿除匪共應有之努力

一、協助軍隊兜剿 剿除匪共，除喪心病狂的汪馮諸逆外，任何人皆認爲必要。剿匪的工作，自當以軍隊爲主。本黨的武力，即民衆的武力；在本黨指揮下的革命軍人，有保護民衆利益，解除民衆痛苦的職責。凡是嘯聚成羣的匪共，各軍隊自然不避艱險，不辭勞苦，依照計劃，盡力進剿，以期殲滅。但軍隊調移不定，不能長川駐紮一地；且地理上亦有各種困難，如在高山峻嶺之區，交通不便，極難探悉匪共出沒的路徑；如果全恃軍隊的力量去剿捕，必難收全功。以此之故，不能不希望各地民衆一致起來，組織各種剿除匪共的團體，或幫助軍隊偵探匪情，或搜

捕漏迹該地的匪共，皆為極重要的工作。

二、聯絡各地團防 匪共到處殺人放火，奸淫搶掠，民衆無不恨之刺骨，欲得而甘心，故其行蹤異常飄忽，形同流寇，往往此剿彼竄，被其脫逃。若欲盡數殲滅，根本剷除，則各處團防，必須破除畛域，守望相助，一處有警，則四鄰赴援，四面包圍，一網打盡，此為剷除匪共最有效的方法。

三、切實清查戶口 過去匪共之不能根本肅清，地方治安問題不能澈底解決，其原因雖多，而戶口之未能切實清查，實為其中最大原因之一。清查戶口有兩個重要的意義：一是調查一縣一鄉的人口確額，以便實施訓政計劃；二是分別良莠，使匪共無可隱藏，善良之輩，得以安居樂業。戶口不切實調查清楚，則匪共餘孽，將溷跡鄉里，無從拘捕，而地方的秩序，便無法可以使之安定。故切實清查戶口，實為根本防止匪共溷迹的重要工作。

四、實行保甲連坐 連坐不獨可以防止匪共的混入，並可養成人民自治的能力，法治的精神，及互相監督的習慣。以每閭為一牌，公推牌長一人；每鄉或每鎮為一甲，公推甲長一人。凡是牌長甲長，均應遵照連坐辦法，切實防止匪共及各嫌疑人犯的活動。如果各戶發現有匪徒及其

他不法情事，必須不避親疏，即時舉發，否則一家有犯，九家同坐，此為正本清源的剿共辦法。我們為求地方秩序的安甯，避除匪共騷擾的痛苦，應該切實進行。

五、努力民生建設 對付匪共的辦法，除了消極的剷除而外，積極的重要工作，還在辦理災區的善後，與努力民生的建設。剿滅匪共之後，即應趕緊設立種種的賑災委員會，籌措款項，賑濟難民，使無衣無食的災民，得到生活上的救濟，免為共孽所煽惑。又如蠲免災區田賦實行減輕佃租等，亦須從速酌辦，以安人心而杜奸謀。此外如籌設農民借貸所，組織農業合作社，創辦平民工廠，開發全國實業，改善農工生活，普及農工教育等等，必須努力進行，同時舉辦，期樹立農工經濟的基礎，遏絕匪共誘惑的機緣。

標語口號

一、共產黨是殺人放火的流寇 二、共產黨是人類的公敵 三、共產黨是流氓土匪的集團 四、共產黨是欺騙農工的魔鬼 五、共產黨是屠殺民衆的劊子手 六、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努力剷除匪共 七、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八、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九、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 十、要撲滅匪共社會才得安甯 十一、要撲滅匪共

民生才得樂利 十二、要撲滅匪共國民革命的基礎才能鞏固 十三、緝拿勾結匪共屠殺長沙同胞的汪精衛 十四、撲滅禍國殃民的軍閥閻錫馮山玉祥 十五、撲滅勾結共產黨曲解本黨主義的改組派 十六、打倒蘇俄赤色帝國主義 十七、替被共產黨殺死的同胞復仇 十八、切實清查戶

口實行保甲連坐 十九、化除地方畛域觀念實行各地聯防 二十、嚴懲庇容共匪勾通共匪的敗類 廿一、擁護蔣總司令肅清叛逆剷除共匪 廿二、擁護中國國民黨 廿三、實行三民主義 廿四、完成國民革命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誓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上生存上之需要而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訓政時期永久性之宣傳標語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省黨部舉行 總理第一次 起義紀念會 及祝捷大會

省執委會於九日上午九時，召集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代表，舉行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同時並舉行祝捷大會。

出席者，除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外，有杭縣黨部唐雪塵，方耀光，龐菊甫，鄭樹政，及各區分部，區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楊培根，周劍佩，周人俠，郭頌銘，蔡炳賢，等二百餘人。主席許紹棣報告如下：

諸位：今天為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亦即是總理革命行動開始的一天。總理要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心，起始於乙酉中法戰爭後，這時候可謂總理革命思想發軔的時期。後留學香港，結識陳少白，尤少紘，楊鶴齡三人，終日談論革命，並常往來港澳間，從事鼓吹，時人目為四大寇，這時候可謂總理革命的言論時代。迨在香港醫學畢業後，在羊城澳門懸壺問世，開始從事於革命運動，乃又轉入革命運動的時期。及至一八九五年第一次起義，更由運動而入於直接行動，革命的潮流，乃逐漸高漲，所以總理第一次起義，即是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發

端，其意義甚為重大。今天兄弟所報告的，是這一次革命的因果以及他的經過。

總理說過：「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軍，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總理為什麼在這時候始有這種決心呢？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之後，繼以英法聯軍之役，不平等條約相繼成立，而滿清政府的昏庸窳敗，亦日益顯現，中國的國勢，亦因之一天衰弱一天。到中法戰爭事起，中國在諒山一役大勝法軍，敗報到巴黎之後，法蘭西舉國震駭，其內閣亦因是崩潰。不料中國在戰勝之後，反向法國要求講和，訂立了不平等條約，把安南就此送給法國，其荒謬離奇，實為國際上所僅見。總理看到國家民族前途的危險，知非革命不足以救亡，且非革命不足以圖存，所以決意要推翻滿清的政府。在中法之戰以前，中國的弱點並沒有完全暴露，所以外人尚多顧忌，法國垂涎我國西南各省的礦產，處心積慮，要併吞安南，有了安南做根據地，才好侵略廣西雲南各省。安南（嘉慶時始改稱越南），從秦封象郡起，經兩漢晉隋唐元各朝，均為中國版圖。宋明清時，亦為中國藩屬。遭受法國一再侵略，始漸漸淪為

法國的保護國。當初法軍屢次侵越時，數爲黑旗軍劉永福所挫，歷久不得志，後法將孤拔由海道進擾福建浙江等省，一面陸軍從雲桂各省分道入寇。當時中國的民氣，尙激昂可用，左宗棠，彭玉麟，張之洞等，主戰甚力，無奈主持外交的李鴻章，苟且偷安，一味主和，遂終至於因循誤事。當法軍攻台灣，佔基隆後，清廷怒，中法正式宣戰，各地勝敗互見，然劉永福黑旗軍，尙極爲法軍所憚。及後清廷起用宿將馮子材，桂越人心大振，馮行軍四十餘年，素著戰功，是時憤外患之頻仍，師行之日激勵士卒，即存決死之心，一戰即將法軍迫出鎮南關。其時法軍盡起諒山之敵來犯，馮誓衆曰，若再使法人入關，吾復有何面目再見粵人，因令諸將屹立冒火銃不稍動，自率其二子，持矛躍馬先出，時馮年七十，白髮婆娑，皓首陷陣，衆皆感動，士氣大振，遂大敗法軍，殺傷無算，前時所有失地，均盡克復。同時滇督岑毓英，亦大敗法軍於臨洮府。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從未有如此大勝者。法軍敗耗傳至巴黎後，即託英人赫德從中調停；而李鴻章每堅持和議，於是安南終爲法有，而劉永福且爲法國要求不得駐軍越南，這是中法戰爭經過的略情，於此可知滿清的腐敗。總理看到這種情形，因知非民族革命，中國民族將無立足之地，故

其民族主義思想，即已於此時潛發。

中法戰後，不到十年，又是中日戰起，總理以時機可乘，乃赴檀島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爲宗旨。會清軍先後敗北，海軍以腐敗過甚，未戰先逃，幾全爲日艦轟燬，全國大爲憤激，時上海同志宋躍如，以時機不可失，即函促總理回國。一八九五年，總理回抵香港，設乾亨行爲幹部，後於廣州設農學會爲機關，並聯絡防營水師，約期響應。當時以運械不慎，爲黨員朱洪之兄告密，機關破獲，先烈陸皓東等被捕殉難，這是乙未九九總理第一次起義經過的大略情形。

總理第一次起義失敗後，黨員恆心，舉世亦加吐罵。總理在國內的根據，個人的事業，活動的地位，以及十餘年建立的革命基礎，皆一旦完全消滅，同時到國外宣傳，又毫無無效果。更有保皇黨適在其時大唱忠君愛國之說，「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爲尤甚，所以總理說：「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困難之時代也」。然而遇到如此困難，總理絕不少灰厥志，所以第一次失敗之後，隔五年，即又有庚子惠州之役。總理第一次起義失敗時，國人對他咒詛謾罵的居多，都說他是亂臣賊子，但二次失敗後，情形就不同了。

一般人不但以惡聲相加，而且有識之士，多為扼腕嘆惜，可知當時人心，已漸漸覺悟。從此以後，經三四次，乃至於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再接再厲，不折不回，然後有辛亥武昌革命成功。中國之所以能脫數千年專制的政體，能使漢族不永為滿族所宰制，是皆總理第一次起義，震動了我麻木不仁睡夢方酣的民族有以致之，故總理第一次起義實開中國革命史的新紀元。

次由 練部長項定榮報告討逆祝捷的意義。末由郭頌明演說。散會。

厲行限制官吏兼職中央已函國府分飭照辦

關於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經省執委會決議呈請中央在案。昨省執委會已奉中央秘書處函復。謂已批交國民

政府分飭辦理。茲將中央復函錄後。

中央復函 關於貴會前呈中央以該省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請厲行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批，已由國民政府分行各院，並交行政院分飭查照辦理矣。特函復查照，此致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省宣傳部決定九月份指導工作計劃

省執委會宣傳部。於三日舉行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重要議案多件。茲將所修正通過之指導科九月份工作計劃綱要錄之於後。

(一) 成立日報登記處，繼續辦理日報登記事宜，於最短期內辦理下列各事：一、將各縣業經登記之報社各種附件，彙呈中央；二、日報登記辦法，登記須知，及各種表格分別呈請中央補發，或由本部加印；三、通令各縣繼續舉辦日報登記（依照本部最近規定之指導本省報館通訊社辦法）；四、通告本省所有未經登記之報社，一律限期補行登記；五、規定政府立案及黨部登記間之聯貫手續及過渡辦法。(二) 辦理劇社登記，劇社登記辦法，最近應辦下列各事：一、將劇社登記辦法，劇社職員一覽表，及登記證等，分別付印，頒發各縣黨部一致遵照舉行登記；二、決定省會劇社登記日期，登報通告；三、規定劇社登記表件及附件審查報告劇本審查報告格式。(三) 彙辦郵件檢查條件：一、將各縣呈報有無檢查當地郵件之必要，及其過去實施狀況，彙報後，摘錄內容要點，列為簡明統計表，以便查考；二、令催尚未呈報之縣份，從速呈報；三、根據各縣報告，統盤計劃，遵照中央規定各縣市郵電檢查辦

法，擬具具體計劃，提經部務會議執委會通過後，函達政府會同辦理。(四)此外擬進行之工作：一、根據指導黨報條例，擬具指導黨報具體辦法。二、審查各區黨報籌備會議經過，根據實際情形，分別指導，促成各區黨報。三、依照部務會議決議辦法，整理本市宣傳品閱覽處。四、向組織部調取徵求預備黨員之各種辦法計劃等，籌備關於徵求預備黨員之各種宣傳。五、通令各級黨部舉行秋季治虫宣傳。六、製表考核各縣送部之報紙及通訊稿。七、考核各縣宣傳工作報告表紀念集會報告表，及其他呈報。八、審核各區黨報及各縣宣傳部工作計劃及各種規程細則等。九、本月各紀念日之籌備舉行及國慶紀念之準備，對於時局及各種臨時發生事件之宣傳隨時決定之。六、其他。

省宣傳部通令所屬協助

宣傳商統會

浙江省商人統一委員會為使全省商人明瞭統一商人組織之意義及會員總登記之各種手續起見，特擬定「浙江省各縣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會員總登記的意義」一種，印訂成冊，除分發各縣市商統會外，特檢同是項刊物，呈請省宣傳部轉令各縣市黨部各報館依此意義，廣為宣傳，以利工作進行。省宣傳部據呈後，即通令各縣執委會宣傳部各直屬縣區執委會宣傳委員，

及各區黨報，協助宣傳云。

中央飭令撤銷 建廳未按法定 手續核准之商 人團體

中央執行委員會昨訓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云：案據本會訓練部呈(會字一四二九二號)稱：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

略稱該省建設廳核准設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轉報工商部備案，並未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手續錯誤請轉令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呈稱，該項擅自改組成立之商人團體，應否重加改組或僅須補正手續，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二、五、七各項規定，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凡團體組織時，應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經過黨部派員視察指導，認為健全並復核其章程後，呈請政府備案，方得正式成立。如人民團體係舊有組織，於進行改組時，按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五、六各項所規定，亦應由黨部負責指導，依法辦理，俟改組完竣，再經過審查手續後，亦可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現該省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組織既未遵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該省建設廳遽予核准設立，並逕轉報工商部備案，似此不按法定手續辦理，自有未合。又查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前據該省黨部呈經

本部審核暫准備案並准予派員組織該項組織統一委員會，辦理浙江省商人團體改組事宜各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各縣商會竟有藉詞拒絕改組情事，於法尤屬背謬，為免除糾紛統一商人組織起見，所有該省建設廳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暨轉報工商部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即轉飭一律撤銷原案。至各該團體撤銷備案後，應如何指導組織一節，似可由團體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調查，考察其組織內容與各該團體組織法令規定不合者，應即令其重行改組。如果尚無不合，即准予補具手續，正式成立，以期節省時間，案關推行法令，擬請鈞會函國民政府轉飭工商部暨浙江省建設廳，並令飭浙江省黨部分別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二件，呈請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並附抄原呈二件，據此。查該部所擬處理辦法，核與法定手續，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批復並函國民政府轉飭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附抄原呈二件隨令抄發。此令。

省訓練部

注意童軍

訓練

童子軍教育本知行合一之實踐精神，增加兒童生活上之一切經驗，非但身受其益，黨國前途，殊深利賴，其在教育位置上之重要，已為世所共認矣。中國童子軍自接受本黨領導後，組織訓練均趨一致，今年四

月在首都舉行全國總檢閱，成績斐然。吾浙童軍，雖亦前往參加，惟人數寥寥，顯示本省童子軍事業之幼稚。此次項委員定榮自接任省訓練部長後認訓練對象除黨員民衆外，應注意青年訓練，從事提倡童軍教育，以養成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現已由指導員胡立人君擬具計劃方案，積極進行，最近從事與教廳共訂學校童子軍訓練課程，編擬一切刊物，印發各種標語外，並鑒於童軍服務人材之缺乏，擬與教育廳會商籌設專門造就童子軍教練之學校。又聞指導員胡君，於各校開學後一月，行將赴各校實地視察，以求改進，並於熱心辦理成績優良之各團，加以獎勵云。

人民團體

組織完成

後毋庸再

發證明書

省訓練部前以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過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合格後，應否頒發證明書，其名稱式樣如何規定，特電請中央釋示。茲奉中訓部令復云：電悉，查人民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過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合格後，可一面指令照准，一面仍函知該團體主管官署及呈報上級黨部備查，勿庸再行頒發證明書，仰即遵照。

司法機關

省執委會訓練部昨通令縣執委會訓

亦應組黨

練部直屬縣區執委會云：爲令知事：案據直屬海甯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省

研會

司法機關工作人員，應否組織黨義研究

會，以資訓練，仰祈示遵事，案奉鈞部通令第九號節開，以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大多數敷衍塞責，其能依照中央規定辦法實行者，實係少數，此後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必須由所在地高級黨部派員切實調查，以重黨義等因，奉此，業經令飭各區分部遵照辦理，並函縣政府轉飭所屬迅即組織黨義研究會，以便派員考查各在案。但細釋鈞令，而對於司法機關工作人員獨不與焉。竊思司法機關，職權雖然獨立，黨義研究，應無界期，同屬黨治之下，人人有研究黨義之必要；况各種法律，俱根據三民主義而產生，若不加研究，有失思源之主旨。屬會因鈞令尙未明文規定，未便擅自通知，爲此呈請鈞部迅予指示，俾便遵辦，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當以查第二屆第一六〇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司法機關固國家行政機關之一，所有該機關工作人員，自亦應遵守此項條例之規定等語令復在卷。事關黨

義研究，全省應一致遵行，爲特通令各該縣一體知照云云，一面並兩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知照云。

海鹽縣執委會呈請

海鹽縣監委會察於吾國各縣監獄，

轉呈改良

大都悉承亡清之舊，迄未改善，獄中臭

全國監獄

氣薰蒸，污穢不堪，非特不合衛生，抑且腐敗非常。烟賭通融，弊竇叢生，管

理毫無，徒長惡風。他如龍頭（重犯之老吃官司者）私設刑罰，藉端敲詐，尤爲可惡。例如：「看金魚」，「穿珠衫」，「拜首王」之類，均係私刑之名稱，藉以壓榨囚犯者，種種作惡，罄竹難書，令人聞之殊堪痛恨。蓋國家設立監獄，非僅爲拘押犯人，使其不能逃亡而已，實以監獄爲教化犯人之地，使犯者因感化而遷善爲重心，故近世各文明國，對於監獄之建築，內部之設備管理之方法，教化之方案，無不悉心研究，力求改善，使犯罪者得以遷善爲原則。試觀我國除各省市少數模範監獄外，餘則大都未見改善，在茲急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若不迅予改良，則徒貽外人拒絕之口實，其影響於革命前途，殊非淺鮮。爲此特向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提議「改良監獄案」，當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交縣執委會辦理」在案。該縣執委會昨（二日）已錄案

備文呈請省執委會核轉矣。

桐鄉縣黨

部請整理

幣制

桐鄉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據縣執委會提稱，物質經濟為民生之本源，錢幣為交易之媒介，幣價變遷，直接影響物價之升降，間接影響民生之安危，故任何國家，訂有某種金屬，按其成色與重量，作為一國物價之尺度。晚近海禁大開，國際貿易，日漸頻繁，一國之制，不能閉關自主，已由國家性擴大為世界性矣。各國幣制之趨勢，由銀而金而信用，此外國金子漲價之所以影響中國銀子之低落，使全國人民於經濟上不知損失幾千萬萬之原由也。如不設法解決，將來民生之困難，何堪設想。為此擬具辦法如後：

一、請國府速頒國幣條例。二、統一幣制，(一)廢除洋厘，(二)鑄元之成色與重量不變，(三)改鑄毫洋為十進制。三、銀元之數與國內需要相等。四、改用金本位制。五、如一時不易實行，改銀為金，暫設厘金本位，從國際貿易着手，作為過渡。六、紙幣祇准國家銀行發行，以免濫發。如能按步推行，國計民生，實利賴也。敬請大會公決等由，業經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現已由縣執委會備文呈請省執委會轉呈中央備擇矣。

杭縣訓練

部定期舉

行各機關

杭縣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即派員分頭調查各機關人數，並列表分組呈奉省訓練部核發測驗卷各在案。茲聞

杭縣各政軍警機關黨義測驗，已定本月十日開始舉行。各組測驗地址及日期分為如下所列：

第一組 杭縣縣政府秘書處，杭縣教育局，杭縣建設局，杭縣財務局，測驗地址在縣政府，日期定本月十日上午九時。

第二組 杭縣公安局，測驗地址在公安局，日期定本月十日下午二時。

第三組 徐村公安局，周家浦公安局，測驗地址在徐村公安局，日期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第四組 瓶壩公安局，三墩公安局，留下公安局，測驗地址在三墩公安局，日期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第五組 西鎮公安局，塘棲公安局，壘山公安局，測驗地址在塘棲公安局，日期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第六組 喬司公安局，臨平公安局，亭址公安局，測驗地址在臨平公安局，日期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從東說到西

吳稚暉

今天有位朋友跑來，他說：閻錫山又到了北平，這兩天他們慘敗得一塌糊塗，反組織什麼偽政府的聲浪，又高起來，難道閻錫山到了北平，這個政府不政府，竟要實現嗎？我對他說：這有什麼希奇呢，汪精衛是政府的迷信家，以為政府一成，便是造成了城隍廟，威靈顯赫，可以震動三界；而且政府應當是咬文嚼字人的大本營，大權屬在政府，無異大權屬在文人，將來兩個黃狼翻身，不怕文人不是惟一適當的領袖，那末汪家墳上的風水，應該出個領袖，不是早晚可證實的嗎？至於閻錫山一生鬼頭鬼腦，弄盡玄虛，結果與袁世凱軟硬不同，心理是一樣的，不過想幕表上題一個至尊無上的徽號，便算功成圓滿，五台山萬古不朽罷了。況且他自以為如螺絲一般，山西省娘子關裏，已竟成了他的硬殼，要緊要慢，便可縮了進去，人家終是無可奈何他，決不會像袁世凱的傻子，一急就死在龍床上的，所以落得叫汪精衛來上他一個尊號，聊以自娛：因

此這隻偽政府，終久要建造的。

況且我們黨部的朋友，一片衛國護黨的熱心，聽見有什麼擴大會議，又將建造什麼偽政府，到處都詞嚴義正的力闢其謬。大家自是為嫉惡起見，不能自己；但是對牛彈琴，實在是枉費唇舌的。因為國家的叛徒，與劫掠的匪類，不管他什麼行動，止當他叛徒匪類辦着就是了。譬如最近太湖的匪類，不是竟稱了天下第一軍嗎？天下的含義，目今叫做全世界，照他們所稱全世界第一軍，不但中華民國政府要十分留意，就是五洲萬國都應該了一跳。想來那天下第一軍，在太湖的蘆蕩叢裏開着會議，也極少叫神聖同盟會議，比什麼小小叫做政府，叫做擴大會議，體面正高得多吧，但是大家都付諸一笑，不過當他匪類，剿着捕着，便算完了，管他天下第一軍第二軍呢？所以擴大會議，既然與我們黨部完全不相關，他去擴大擴小，終之都是叛徒，一旦捉住了，當叛徒處辦就是了，去管他的名號則

甚呢！難道他們擴小，叛徒的罪名會減少嗎？竊名號以自娛，乃是中國人的劣根性，試想最近幾年以來，湖北山東河南，自稱皇帝的，也不是一個，就是皇帝的名號，遺臭了二千多年，他那名號的起原，就是說三皇五帝，要八個老古董，併起來，才及得他一個，那種封建時代的跨大狂，想起來不要笑到前翻後仰嗎？因此凡是造起反來，天公將軍，九千歲，終是起嗎盤子。豈有暫時竊據了四五省，聚集了詩云子日的造反秀才整幾十，不頂起一個堂皇的名目出來，自娛自娛的麼？

我從前對人說，馮玉祥是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因為人家都笑罵他專門倒戈，我可惜他，還肯吃些小苦，賺點子子，的確在治世可造成一個有用人物，所以常替他辯護，希望他不要在亂世自信極能搗亂，做成了不可救藥的奸雄。他做了奸雄，止落得一個瘟臭的奸雄，並不能像曹操會小有成就，就因為他是草包出身，畢竟要露出草包的行徑，人家不會上他最後的大當的。現在沒有工夫來詳細批評馮玉祥，且依了只個例，再來說說閻錫山。閻錫山是治世的村中俏，亂世的狐狸精，終有攝進淨瓶一天，現在也沒有工夫管他。再比例了來說汪精衛，這位汪四先生是活世的好阿罔，亂世的泥公仔。這怎麼說呢？就是他從前

頗讀熟封建時代的宋元學案等等，不失為舊時代一個愛好書生。自從給總理寫信蔣先生，批評他不能對付非常，比不得胡展堂先生，胡先生傲然的以為人各有能有不能，我自有一千秋，居者行者，各有所長。汪四先生却不然，他是一個好阿罔，重在漂亮。總理說我正擅長維持調護，我偏要爭口氣，能出奇制勝，到此非常時代，大家有權利，無義務的時代，那宋元學案等，當然隱隱看作狗屁。不幸又遇總理逝世，又惹起了道統傳襲的野心，於是偏要在亂世擔負非常，順便也遂了自己領袖的心願，尼姑動了凡然後下山，自然泥公仔跌進湯罐裏，愈弄愈糟！

說起政府，就是一部汪精衛的傷心史。自從借了題目，把胡先生流放到木司科，又添了一條非政府所在地不能開中央會議的黨章，把西山會議派縛手縛腳，以為政府乃是敵文人的維一工具了。豈知存心又要把朋友趕往木司科，（事實由前年陳立夫先生報告），不幸叫洋鬼子代動手，自己也覺得說不過去，只好且到瑞士去歇歇，將近一年有零，打聽漢口的風聲甚好，馬上溜了回來，也不管當時的現狀如何，朋友的泣諫如何，趕緊同共產黨首領共發宣言，溜到武昌城裏做國民政府主席去了。那個政府，是怎樣一個天經地義的案卷，一齊咕咕叫的都在手裏；那個政府

裏的人物，是怎樣的人物，有資格的有多少，有能力的有多少，至於紅眉毛綠眼睛，能夠搗亂世界的人物，也一齊集合。然而不會滿半年，只好自動的取消，再度上歐洲。哈哈，你想武漢的那樣政府，還不中用，還想在北平重造這臭的政客政府，軍閥政府，吞吞土皮，來過政府的癮，不是笑話嗎？反過來，又要來安慰我們的黨部朋友，那種武漢的傳統政府，被他們違背。總理的意志奪了去，還叫他絲毫不生什麼作用，豈有北平那種看見烏龜叫大叔的政府，（解見下文）會體面過下第一軍嗎？我們去管他則甚呢！他們便個個自稱皇帝，也止是一個叛徒，不必另加罪名的呀。然而上面雖是汪四先生的失敗史，却還並不是汪四先生的傷心史。他的傷心在政府兩字上，真叫略知底裏的人，十分難過呢。當李宗仁黃紹雄第二次猛攻廣州時，依張發奎的戰略，要叫桂軍先亂南江，自己抄出東江，兩面得手，然後夾攻廣州。彼時的形勢，廣州的確要受些小累，然而汪四先生急乎要在廣州組織政府，張發奎又被軍人要聽文人指揮的理論劫持，就違了軍略上的勝算，僥倖一逞，乃無幸的失敗了。又等到張發奎與桂軍闖進湖南，依張發奎的軍略，又要直衝江西，震動江浙，就當時之設備而論，的確江浙會受些小恐慌，又是汪四先生想建設政

府於武漢，足以驕傲閩馮，使彼來就範，則領袖之資格與體面，皆可無恙，於是又以脆弱攻堅，致張發奎幾乎成了一個光桿而遁。所以張發奎也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雖是封建時代的格言，實在是一個經驗談，聽了陳腐書生的調度，不但把志願韜略，一齊喪失，連性命也幾乎白送。謠言張發奎灰心厭世，不是謠言罷。汪四先生吃了政府兩字的兩次大虧，弄得也像張發奎一樣，贖一個光桿，於是賣身投靠，遂有出人意外的卑劣，竟走北平，這是識與不識，誰也奇怪的。爲了政府兩字的慘敗，是他自己的傷心，然而人格還依然存在，再到北平去幫人家建造政府，那就朋友代他傷心了。

所以前番小日報上說：「汪黨紀先生在吳稚暉口裏，看他一錢不值，然大家還覺得汪精衛三字不甚討厭，他爲什麼……」。這是很冤枉的，吳稚暉那裏敢把汪精衛看做一錢不值呢？我垂涕泣而道之，勸他擔當得起歷史上的錯誤，耐性的來把政治弄個清明。我相信他有一日之長，他喜歡發不兌現支票，做幌子，來騙取袖。他言論是很高明，事實連齊燮元都恭維是國家柱石，不是人生路弗熱，看見烏龜叫大叔，汪精衛自願值上幾何呢？大家領教過未來的北平政府了。報上載得熱鬧萬分，誰任委員，誰任都

長，大家收到過實現民政支票的，會相信汪四先生請到的幾個熟面孔朋友，能幫汪先生依着他簽出的支票來兌現麼？所以汪精衛值得一錢，值不得一錢，討厭不討厭，自有他自己事實，給人估量，吳稚暉不願意多贅一詞。雖則我挾了放屁放屁，真正豈有此理主義，搖筆即來，可以刺刺不休，然矜貴起來，也可以一字值千金的呀。從前汪中說得好，罵也要有罵的資格。近來胡展堂先生三番四覆的糾正汪精衛，畢竟他們交誼厚，還當他尚有罵的資格，可以受了教訓，或者迷復不遠。老吳却對不起了，大熱天開口要不見四兩肉，誰願意彈那聽不入耳的琴呢？我們生在這貴民族裏，高尚出幾何，所以也不嫌自己唐突，願意比上劉老老，恐怕還是唐突了劉老老罷。有誇大狂的聽了，鄙夷得了不得，以為吳稚暉塌了文人的台，大家終以為汪四先生極少比個焦大，就是吳稚暉也以爲劉老老喝過的茶盃，被汪先生厭惡，汪先生縱然比不上焦大，也應當不弱妙玉；豈知這位呢公仔，自從跌入湯罐裏，糟到不成模樣，連個板兒也不及，板兒是受了三記嘴巴，將佛手換到了香爐，乖乖的不鬧笑話了。這位汪四先生却把劉老老所贊賞過，妙玉所厭惡過的，什麼桂系蟹系，軍人軍閥，老老已經在牆角邊撒個完的，他一齊掏起，做寶貝似的，肯把香

爐換着，棒得要命，這涼孩子豈不是板兒都不及嗎？這無非領袖慾，昏了他的聰明罷了。

我說對於這呢公仔，值不得什麼批評，還是說了一大堆，不自相矛盾嗎？這就有個原因，因為近來看見胡適之先生投稿到字林西報，他爲字林西報說：「改組派西山派有拆排頭的趨勢，然而他們拆了排頭，也未必有益於南京政府」。這是洋鬼子看不起什麼配叫政府，連南京政府，也不在他們的眼裏，意在言外的呀。胡先生也是一個書生迷信不兌現的支票，能寫得出來，也是有價值的，所以急急乎辨白，說改組西山合作，是甚有價值，有了西山派，便有改組派得不到的民意，也得到了。他們如果成了政府，草成了臨時約法，似乎魔力就不可思議了。哈哈，政府原來騙不動洋鬼子，騙不了劉老老的，竟還變動得了哲學博士，所以我主旨在說明自來的政府，沒有利害過武漢政府，就是張君勱先生也曾做過小冊子贊揚過的，然而還是不中用。那北平的滑稽政府，算得了什麼麼！故爾從政府牽到汪四先生，說了一大堆，並非又來批評汪先生，動機是止爲胡先生吃了驚，安慰安慰他的。

現在既說到了胡先生，再來題目外向他討論幾句，因爲他歸根結柢，希望南京政府勝利，要消滅閻馮軍閥的，

不好辜負了他一番美意且攔起了約法問題，先講他的痛恨打仗的論理他說：「要買和平，便化什麼樣代價，也得化，這是蔣介石宋子文應該知道的。不管三七二十一，先開國民會議，改良黨部，愈民主化愈好。假使必定人家要激成閻馮從新提議出洋，要有人陪他，這個人先應出國。又假使大家要裁兵，為和平的保障，應當先裁却自己的兵。如此的清白乃心，昭告國人，昭告世界，北方再持反對，那心滿意足的上海銀行家，必能出鉅萬銀圓，來幫助政府的軍隊，得到最後的勝利」。胡先生這種高論，說到國民會議，改良黨部，我們自然趕緊要接受的，可是最後一段胡先生沒有十分把握，可以免去宋襄公的不鼓不成立，還是要弄到門官職焉，因為北方還恐不答應，必定要銀行家出了鉅萬銀圓，幫助政府，才能把閻馮軍隊消滅，這是胡先生料到必有一着。那末我要請問胡先生，倘使南京政府先裁自己的軍隊，那麼一定要把目前的津浦隴海平漢的軍隊，一齊撤去，並且隨即遣散，那末胡先生能保得閻馮不長驅徐蚌，馮軍不直下武漢，從而會師南京。那末我們的國民會議，開在何處？改良黨部，改良的那個黨部呢？姑且這些都不管，終有最後的銀行家鉅萬銀圓，會生出意想不到的效力，然可惜銀行家要幫助政府軍隊勝利，政府軍

隊，早已要保障和平，一齊裁撤，一齊遣散，從何幫起？胡先生必曰，這不難一呼而集，馬上可以從新招回的，那末倏忽之間，一齊裁撤，一齊招回。胡先生幸虧是個哲學家，不是小說家，不然洋鬼子也可以疑心胡先生繙譯一段西遊記，去開他們頑笑的。終之胡先生有最後銀行家幫助的一着，畢竟是他相信不了閻馮，會比蔣介石較高明，因為蔣介石是受了 總理的付託，直說不敢輕易消極的，至於閻馮，是主張禮讓為國，禮讓的人，要人家讓了才讓，有這種滑稽嗎？胡先生知道他口口說禮讓，老實不客氣，直衝到了曲阜，開上幾千砲，所以胡先生也免不了預備最後打仗的一着，然而胡先生不但無意中翻成洋西遊記，并且閻錫山累胡先生，又恰正草成了一段洋笑林廣記。倘使小日報單的徐卓呆先生，偶然缺乏稿子，必定會繙譯了，把他湊數的，題目必定叫做「三個嘴巴，勸開相打」，其文必曰：「有位反對相打的先生，止要免得動手，就是什麼損失都情願。一天見人相打，他對一邊的人說，打人最下流，你走開對面真還要打，大家必定不服氣，給老酒來我喝，喝得我醉醺。裏，三個嘴巴，就打得他鬼叫城隍的跑了」這不是我敢於開老朋友的心，因為說得高興，免不了將毋同，况且銀行家歡天喜地來接受胡先生的理論，結

果還是拿錢出來供給。仗，也不比現在更痛快罷」。

然而胡先生尊重民意的高見，就是我們止是美好的飾說，藏着凶惡的真意，我們終是不敢不接受的；但是胡先生既然知道天下有藏了真意，專為美好飾說的人，那就改組派西山派合草的欽定約法，究竟比曹琨的憲法，異同幾何，要仔細端詳一下。胡先生既然又知道善藏真意的是人並不是法，曹琨的憲法，北平將出世的約法，決然並不會高明過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對內宣言及民權主義，湊起來幾手超過任何一國的憲法，而且他容許將來民選政府，開了國民大會，所定的憲法，要定到空前絕後，許是胡先生隨便警警，若中山先生不容有「一人政府」的，就是以黨治國一語，再三說明，是以黨義治國，並非以黨人治國。方當訓政一短期，黨部亦正是廣布黨義，指導行政，所有胡先生屢次不滿意的言論自由等，大綱及宣言，何嘗不逐條載明，黨外人參與重要的財政會議等，何嘗不禮羅恐後，正是叛亂迭起，一意制止，遂弄到財力日力，皆銷耗於無用之地。即是歐美戰爭的時候，社會秩序安甯，一切失常，治國尚然，亂國又何能幸免呢？就是不必一味推諉，方今政府的人物，不適當的至多，那末其咎在人，而不在于法，胡先生能盡量在人的方面糾正，我來做美好的飾說

，想來也定有人能漸沮而且顧忌的罷。胡先生動輒恨了臭虫，連把草荐出氣，曰，「中山先生根本錯誤」，曰，「有了臨時約法，贊成的必定大多數」只又若並不是人，錯的止是法，那末一國的大法，應有根本的原則，英倫言論最自由，然不承認批評王室，蘇俄的不准批評列甯，更可無論。所以中山先生可以根本錯誤，必定要欽定約法代以大綱及宣言，是無異推翻革命，言論用是由，連根本原則推翻，除了敢於反動的，地球上想來沒有這種一國的罷？所以胡先生為哲學的理論抽象的，自有政治哲理可以發揮，若說具體的批評政府，情願勸胡先生專罵政府的人，或罵政府的科條禁令，不要直攻根本原則，雖則而堯舜，薄湯武，原是我們書生本色，即中山先生亦理想大同，小區區亦附和無政府，然而在久亂之世，而欲求一日之安者，決當立一偶像標準，無人敢叛，方能相安一時；否則人各一理由，根本原則不立，任何代價，亦不能獲得和平也。結果不過批評人家打仗不好，讓我拿了錢來打好了仗罷了。閻錫山就是一個和法犯法的好寶貝，曰禮讓為國，曰頻年戰爭，徒然循環報復，自打嘴巴，是逼住平津的銀行家拿出錢來，去轟塌孔老二的墳墓，我們聖人團裏，應該一鳴不平的罷！一笑。

最近之政治軍事及本省黨務概況

項定榮

——十九年九月一日在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

今天兄弟因為要在參加杭州市商會的成立大會，且也沒有充分的準備，所以只能簡略的作一列三方面的報告

最近軍事之進展

自中央軍克復濟南以後，所得到勝利的偉大，實出逆意料之外。起初中央因戰略上的關係，退出濟南，當時閻馮多麼興高彩烈，於是擴大會議之召集，汪精衛之北上，北方反動局面，以為中央軍放棄濟南後，可以得到一時的穩定。但在軍事方面說，現在的戰爭，非爭城奪地的戰爭，是要誘敵深入，消滅對方主力的戰爭。當時一般人，以為這些話似乎太誇大了，可是在二星期前，事實已證明中央軍戰略之完全成功。所有閻逆軍隊，未及退却，被中央軍截成數段，大半繳械。這次的勝利，不單是在克復濟南，而在消滅其主力軍隊。此勝利一也。閻逆十餘年來在北方所搜括以及最近硬佔津海關關稅所得而向帝國主義購買來的槍砲輜重，全被截獲，則閻逆十餘年來的心血，盡付東流。此勝利二也。所有反中央的一切反動勢力，大家都知道中央軍之不可抵抗，行將全盤崩潰，而平日慣於造謠

的御用通訊社，從此可以休息。此勝利三也。因濟南之克復，各地紛紛發起祝捷大會，本省亦已在籌備中；至於克復濟南後所生的影響，尤其來得巨大。在軍事上，晉逆之堅兵利甲，盡被摧毀，馮逆軍隊，亦感勢孤力單，亟亟不能自保；且各地民團均紛起反抗以破壞其後方，自動的驅逐閻馮，因此中央在軍事上絕對的樂觀，絕對有把握。在政治上自濟南克復後，北平所謂擴大會議者已奄奄無生氣，雖亦曾開過幾次談話會，然終無結果。自命革命領袖的汪精衛，到北平後，一輩改組西山的黨徒，以為北方局面必有新發展，事實都足促進閻馮之滅亡。其他本黨的忠實同志，有許多在北方領導民衆，做秘密工作，抗捐抗稅而外，近更作拋擲炸彈的實際工作，（如天津警備司令部北甯路之被炸是）從此北方民衆，因領導得人，視閻馮之殘虐，必羣起而攻之。我們替閻馮來想，祇有三條走不通的路好走：一。速組偽政府，以過昇官發財之癮，可是財政之困難，內部派別之複雜，更以軍事失敗之後，閻逆之喪氣怯胆，所以要組織偽政府是不可能的。二。勾結蘇俄，

求得保護，現在已有汪精衛之提議，請俄國軍官來訓練軍隊，這樣反使民衆深切認識閻馮之欲赤化中國，必更速其滅亡。三。把所有殘餘軍隊開回潼關娘子關，關起門來做土皇帝，這也是不可能的。日前蔣總司令發告北方將士書，希望被閻馮迫而反動的軍官，及早覺悟，自拔來歸，秦紹觀部因以反正，其他閻馮部下紛紛向中央接洽投順，我們相信不久的將來，北方必大起變化。舍此，閻馮除下野出洋及受民衆制裁以外，實無他路可走。自三全大會以來反動派總連環的大叛亂，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完全告一個解決。雖其間經過長時間的…亂，於訓政工作，不無影響；然此次總解決後，專心致力於此，必當有長足之進展也。

南美之革命運動

最近報上時常看見南美歐洲巴西秘魯等國，都發生革命運動，阿根廷也有不穩的風說。這一種運動，在表面上看來範圍很小，事態並不重大，然而細究其實際，却很有世界的價值，而很值得注意的。所謂南美，廣義地說可算爲拉丁阿美利加，包括中美南美等大小二十餘國，是在墨西哥戰爭後，先後脫離西班牙葡萄牙而獨立的。南美各國，在一般人多稱他爲半殖民地，因爲他們的政治，表面上雖

然是獨立，可是在經濟方面，實在完全受北美合衆國的支配和宰制，等於北美合衆國的保護國，和經濟的外府，所以稱爲半殖民地。南美各國自受美國宰制後，於是美國高唱門羅主義，一方面拒絕歐洲各國的覬覦，一方面羈絆着南美各國的活動，永遠壓迫在自己的金鎖之下，但是歐戰以後，國際聯盟成立，美國雖不願加入，而南美如阿根廷，巴西等國，都先後加入國際聯盟，這是南美民族第一次覺醒的先聲。可是這種主張是對於美國的門羅主義的主張，是發生衝突的所以從中離間破壞，在數年之前，巴西果然因此而退出國際聯盟。前數年南美各國曾經發生過一次廣大的學生運動，極爲猛烈，我們中國的五四運動，不過中國各地學生同時起而奔走呼號，而南美的學生運動，是十個共和國的學生向同一目標同一方面的運動，要想擺脫美國的羈絆，罷課示威，高唱抵抗美國收買歐洲來壓制南美政策的口號，這完全是一種民族解放運動。這次革命運動，不僅秘魯一國，已蔓延巴西和阿根廷等處，由學生運動進而爲農工運動了。如這次秘魯的革命，完全的工黨作中堅，這種運動已由智識階級而擴大到農工羣衆，已經到了第三個階級了。最近報載，秘魯的革命領導者工黨且有沒收國內所有美人財產及重要工業收歸國有的政綱，很強

硬地表現出反抗美帝國主義的主張，因此牽動阿根廷巴西等國也受了很大的影響，絡繹奮掘而起，成功與否，雖然不得而知，但是已經惹起各國的注意了。

本省黨務之概況

三屆省執委會自成立以來，到現在只有一個多月，在這一個月間的本省黨務新的發展，頂主要的就要算到籌備徵求預備黨員，現在已把所有關於徵求預備黨員的各種表格規章等等都辦妥當了。又擬於本月十日起開始分組召集各縣組織部長兼直屬區黨部組織委員談話，指示各項方針，預定徵求預備黨員的人數，不得超過正式黨員人數的二倍，至早在今年十月，就可開始徵求，年內可望有相當的結果，這是今後本省黨務的中心工作。關於宣傳工作方面積極籌備計劃各區黨報，已成立的有甯波，永嘉，即將成立的有嘉興，正在籌備中者有處金湖三屬，不久將可全部成立。此外則注重藝術宣傳，例如劇社之組織，電影機之購置等等。民衆教育，亦正積極整備實施。關於訓練方面，黨員訓練工作的對象，可分五方面來講：（一）對於黨員的訓練，（二）對於預備黨員的訓練，（三）對於非黨員特別注重於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學生，的訓練，（四）對於黨務工作人員，縣執監委員的訓練，（五）對於童子軍的訓練

。訓練工作的方面可分四點：（一）黨員訓練，（二）黨義教育，（三）黨務教育，（四）黨童子軍。關於黨員的訓練有三個主要原則：一、注重黨員實際行動的訓練，二、注重黨員對於實施七項運動的訓練，三、注重黨員去努力督促與輔導地方自治工作及從事社會事業的訓練，預備黨員的訓練，着重於考察其對本黨的主義是否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行動是否忠實。關於黨務教育：（一）注重使黨務工作人員對黨員有更深澈的認識，（二）實際行動與必需工作技能智識的灌輸。關於黨義教育，是要積極地測驗各軍政警法機關工作人員對本黨主義之認識及未成立黨義研究會之機關，務督促鼓勵指導其組織成立。對於黨義教師亦須施以智識的不斷補充。關於黨童子軍，是要使各校童子軍能接受黨的指導，並組織童子軍理事會。說到民衆訓練方面，現在先要完成民衆組織的工作，然後再進行到民衆訓練工作。無組織，訓練將何從着手？民衆團體的組織，分兩方面着手，舊有的團體加以改組，未成立的指導其籌備組織。要改組的爲農，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以及現有的文化，社會，宗教團體等等。農民協會的改組，因中央未曾訂頒新農會法，所以暫緩進行。商會及商民協會，現正遵照統一辦法在改組中。他如婦女，工人，學生團體等等

，現已擬訂改組辦法，不久就要實施改組了。改組的原則有兩點：一、要有統一的方法，二、要受黨部的指導。凡不統一組織和不受黨部指導而擅自改組的團體，一律加以取締。有許多文化，社會，宗教，慈善團體，一向不與黨發生關係的，殊非正當的好現象，中央特別注重文化團體，其改組辦法要特別規訂，使其能接受黨部的指導，這是

今後要特別注意的工作。至於新的團體之組織，祇要合於法令規章的規定，聽從黨部的指導，一概允許其組織，而且要加以獎勵。兄弟因為擔任訓練部的工作，所以對訓練部份不知不覺的報告得詳細一點，請各位同志原諒。完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份的

標準

甲、數量的限制

原則：

一、浙江全省現有黨員納計一萬二千人，茲定徵求預備黨員一萬八千人，與現有黨員為一五與一〇之比，質言之即平均每十個原有黨員負介紹及訓練十五個預備黨員之責任。

二、浙江省現有黨員與人口之差量為一與一八〇〇之比，現徵求預備黨員一八〇〇〇人與原有黨員合計三〇〇〇〇人，其與人口之差額冀造一與七〇〇之比，質言之即平均每一黨員（現有黨員或預備黨員）負領導訓練

人民七百人之責任。

三、各縣徵求預備黨員之數量以原有黨員百分之七十五為最低額，百分之三百為最高額，其最低額之限制係使各縣黨務能有最小限度之發展，其最高額之限制係為免除預備黨員與現有黨員差額過大致訓練組織經費各方均發生困難計。

四、各縣應徵求預備黨員之數額以：

- 1 造成與人口差度為一比七〇〇相近數，
- 2 文化中心區域應多徵求（以設立大學中學及學校數額為標準）二項為主體條件外，再在原有黨員百分

縣	別原有黨員數額	擬徵求預備黨員之數額	預備黨員之數額	與原有預備黨員之比	與原有黨員之和
杭縣	七六八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倍稍弱	二二六八
海甯區	六四	一五〇	二五〇	二倍稍弱	二一四
富陽	二四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倍稍弱	四九〇
餘杭	八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倍強	二八七
臨安	一八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倍強	三八七
於潛	一四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倍強	三四五
昌化	二〇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倍	四〇二
新登區	七七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倍	二二七
嘉興	二〇六	四五〇	二五〇	二倍強	六五六
嘉善	二〇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倍強	四五二

之七十五至百分之三百之限度內依各縣1過去黨務成績，2原有黨員人數之多寡，3區域重要與否，4黨務經費之裕絀四項情形分縣決定之。

五、上列各項原則議定各縣應徵預備黨員數額之總和計一萬七千人，另定一千人為各縣追加額，合計一萬八千人。

義	東	關	金	安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崇	海
					康	清						
鳥	陽	谿	華	吉	區	區	興	興	鄉	湖	德	鹽
一二八	二七六	一六八	二二八	一五〇	六二	五四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一一	二四六	一〇九	一七二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倍	一倍強	二倍弱	一倍強	一倍	二倍弱	二倍	一倍半	三倍	二倍弱	一倍	二倍弱	一倍強
三七八	五七六	四六八	六六八	三〇〇	一六二	一五四	三二八	五二七	三一	四九六	三〇九	三七二

遂	桐	淳	建	開	常	江	龍	衢	湯	浦	武	永
安				化					溪		義	康
區	廬	安	德	區	山	山	游	縣	區	江	區	區
五五	一三七	二八二	二〇四	七六	九八	二五一	一四〇	一五五	七六	一一五	七〇	五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倍	一倍強	一倍弱	一倍半	一倍半	一倍半	一倍	一倍半	二倍	一倍半	二倍	一倍半	二倍
一五五	二八七	四八二	五〇四	一七六	二四八	五〇一	三四〇	四五五	一七六	三六五	一七〇	一五五

壽	分	永	孝	(兼) 鄞 甯波市	慈	奉	鎮	定	象	南	紹	蕭
昌	水	嘉	豐	縣	谿	化	海	海	山	田	興	山
二二八	一三四	三三二	二六一	二〇二	九七	五二	一四〇	一〇一	八七	三五	一四九	一四一
二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倍	一倍弱	一倍半	一倍弱	二倍半	二倍	三倍	一倍半	二倍	二倍弱	三倍	三倍弱	一倍半強
四一八	二三四	七七二	四一一	七〇二	二九七	二〇二	三四〇	三〇一	二三七	一三五	五四九	三九一

樂	瑞	溫	甯	仙	天	黃	臨	諸	新	縣	上	餘
			海									
清	安	嶺	區	居	台	巖	海	暨	昌	縣	虞	姚
二八三	一七一	九四	七一	一六八	一二二	二〇六	三二七	二三五	一八六	九四	一〇一	七九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倍	一倍半	二倍	二倍強	一倍弱	一倍半強	一倍強	一倍強	一倍半弱	二倍強	二倍	二倍	二倍半
五八三	四二一	二九四	二二一	二二一	三二二	四五六	六七七	五三五	三八六	二九四	三〇一	二七九

宜	景	雲	慶	龍	途	松	籍	青	麗	玉	泰	平
	甯	和		泉	昌			田			順	
平	區	區	元	區	區	陽	雲	區	水	環	區	陽
一三四	一七五	一六八	一〇五	一五二	一三二	一三一	一四四	一六四	二五五	一二九	一六九	一六八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倍弱	二倍	二倍弱	一倍半	二倍	三倍	一倍弱	一倍	二倍半	一倍強	一倍強	一倍強	一倍
二三四	二二五	一六八	二五五	一五一	一三三	五六一	二九四	二一四	五五五	二七九	一六九	四一八

合

計

一七〇〇〇

(說明)上表各縣應徵求之預備黨員數額係依照五項原則議定之各縣數額多少並適應徵求成份應側重農工及青年份子之標準。茲附(一)本省人口及黨員數量分縣比較表及(二)本省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量分縣一覽表各一份，以規決定各縣應徵求預備黨員數額之客觀條件。(見表格欄)

乙、成份的標準

一農工佔百分之四十

二青年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三其他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說明)浙省人口總數約計六千萬人，現有黨員約計一萬二千人，又按現有黨員之職業統計，農民佔百分之十五、三二，工人佔百分之二、九三，黨務工作人員佔百分之八、五四，政界佔百分之四、五五，教職員佔百分之三二、六九，學生佔百分之五、一〇，軍界佔百分之二、〇八，警界佔百分之一、三四，自由職業佔百分之七、七四，其他佔百分之七、七九。現有黨員之年齡統計：十六歲以上佔百分之七、一九，二十歲以上佔百分之二一、二六，二十五歲以上佔百分之二七、〇二，三十歲以上佔百分之一九、二二，三十五歲以上佔百分之一二、一九，四十歲以

上佔百分之六、四四，四十五歲以上佔百分之七、二九。現有黨員之教育統計受研究院教育者佔百分之〇、五，大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五、〇七，專門教育者佔百分之七、三五，中學教育者佔百分之三六、六〇，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四、二八，未受教育者佔百分之六、八〇，按照上述統計結果現有黨員具有職業年齡教育三項之特點：

1 全省農人工人以佔人口百分之九十計約為一千八百萬人，內黨員僅二千一百九十九人，約八千二百人中有黨員一人，與其他職業者約四百零八人中有黨員一人之比差過大。

2 全省黨員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約計八千九百九十七人，約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與省民年齡比較，成份上具有青年組黨之特色。

3 受自中等以上教育者合計五千九百七十九人，約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五十，以與省民教育比較，成份上具有智識份

子領導民衆之特色。

根據上述三項特點是以徵求預備黨員應：(一)側重農工份子，增進黨員中農工成份，免至城市畸形發展，而鄉村轉形漠視。(二)側重青年份子，保持原有青年組黨之特色，以維護黨之健康，及革命性之持續。(三)注意黨員及預備黨員之知識及補習教育，保持原有智識份子領導民衆之特色，以實施民衆教育(本會已在進行中)爲吸收農工訓練農工之利器，以免農工黨員不識字之弊。

本案之成份的標準即依上述理由並根據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及中央核准本省預備黨員徵求原則而決定。依此標準征求，嗣後黨員統計當有下述之變更：

1 農工預備黨員以佔預備黨員總額百分之四十計爲七千二百人，全省農工以一千二百萬計平均約農人工人每二千五百七十人中應徵求預備黨員一人。現有黨員中農民計一千八百四十六人，工人計三百五十三人，農工黨員共二千一百九十九人，與擬徵求之農工預備黨員合計爲九千四百人。將來農工省民中平均約每一千九百九人中有黨員或預備黨員一人。將來黨員(現有黨員及預備黨員)成份農工份子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一。

2 青年預備黨員以佔預備黨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計爲

六千三百人，青年之內涵略與「教職員及學生」相當。全省約計有教職員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內小學教職員約計三萬三千二百九十九人大學專門學校教職員四百七十四人，中學教職員約二千一百九十二人，中等學校學生約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八人，大學專門學校學生八百六十八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計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六人，(小學學生年齡大率均在十六歲以下不能爲預備黨員)，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合計約五萬零九十九人，平均約教職員及學生每八人中應徵求預備黨員一人，現有黨員中教職員計三千九百三十九人，學生計六百十五人，共四千五百五十四人，與擬徵求中教職員及學生預備黨員六千三百人合計爲一萬另八百五十四人。將來全省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中平均約每五人中有黨員或預備黨員一人。將來黨員(現有黨員及預備黨員)成份教職員及學生份子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六。

3 其他一項係包括政商軍警自由職業者及失業者，在人口方面如以佔總額百分之十計，約爲二百萬人。此項預備黨員以佔預備黨員總額百分之二十五計爲四千五百人，平均約每四百四十五人中應徵求預備黨員一人。現有黨員不屬於農工教職員學生之份子計五千三百六十七人，與擬

徵求之預備黨員合計爲九千八百六十七人，將來政商軍警各界及自由職業者失業者之省民平均約每二百人中有黨員或預備黨員一人。將來黨員（現有黨員及預備黨員）成份非農工教職員及學生之份子約佔百分之三十三。

（附註）上文所徵引關於黨員職業年齡教育各項統計數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

甲、總則

- 一、本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事宜，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七月起至十月底止。

乙、辦法

-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 二、省昆蟲局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惟原條第三款內「越冬」二字應改「發生」二字，又「農民」二字下應加「治蟲」二字
-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 四、村里委員會應辦事項與第二期同。
- 五、農民應辦事項：

（子）關於治螟方面者：

-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見螟蛾時，在稻田四周每夜

字，係根據本省十八年春總登記結束時之統計結果，在丈量上與現狀出入尙微。

——本案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點誘蛾燈誘殺，並每日用網捕殺之。

- 二、農民應隨時將禾稻上所有螟虫卵塊除滅盡淨。
- 三、農民應於稻田發見枯心及白穗時，立即將被害稻株齊根切去，並殺滅收藏其中之螟虫。
- 四、農民應於收穫稻作時，齊泥刈割，務使地面不見有稻莖矗立；其有於一田內種兩熟稻作者，應將早稻根立刻鋤起耙平，務使稻根即日深埋土中，不得稽延貽誤。
- 五、農民應於稻作收穫後，即施翻耕，先將露出泥土外之稻一律檢出，另掘新坑埋沒俾即腐化儲作來歲肥料之用，然後播種冬作（即春花）；其有不種冬作者，得於翻耕後填缺灌

水，將稻根全冬浸沒。

(丑)關於防治稻蝨方面者：

-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生稻蝨時，並即用注油掃蝨法殺死之

(寅)關於防治鐵甲虫方面者：

- 一、農民應於稻田發生鐵甲虫時立即用注油法及網捕法以殺死其成虫。
- 二、農民應於稻田發生鐵甲虫而禾稻變為黃白色萎縮時，立將葉尖割去燬滅以殺其幼虫。

(卯)其他事項：

- 一、農民應精選良好無病種子作冬作播種之用。

二、農民應將田邊雜草一律剷除。

三、農民應保護有益動物不得傷害。

四、農民遇有害虫發生，其處理方法為本網要所未載者，應即報由村里委員會轉報縣政府治虫委員會請求指導防治。

丙、獎勵

丁、懲戒

以上二項均與第二期同。

戊、附則

一、本網要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九月四日——

出席者：葉楚傖，吳漢民，譚延闓，陳果夫。

列席者：焦易堂，王寵惠，古應芬，李文範，余井塘，陳

肇英，王伯羣，苗培成，陳立夫，曾養甫，邵元

冲，克輿額，馬超俊，劉蘆隱，恩克巴圖，桂崇

基，王正廷。

主席：葉楚傖。

決議要案如下：

(一) 加派姚薦楠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二) 准沈遵晦辭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兼職，指定該會委員張炯繼任。

(三) 推王委員寵惠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四)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三第十二第三

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出席者：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陳果夫，孫科。

列席者：焦易堂，古應芬，朱家驊，苗培成，馬超俊，陳

耀垣，陳肇英，王寵惠，恩克巴圖，王正廷，邵

元冲，王伯羣，陳立夫，朱培德，曾養甫，克輿

主席：孫科。

決議要案如下：

(一)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案，送政治會議討論。

(二)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經第三十九次常會決議，

「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備案」，請查照案，決議：照辦，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照。

(三)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案件三起，計永遠

開除黨籍者林沛霖(漢口)一人，開除黨籍者管逸民(江蘇淮安)巫寶三，駱繼綱(南京)三人，均決議照辦。

(四)推方委員覺慧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出席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許紹棣 項定榮 方青儒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葉風虎

主席 朱家驊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張委員強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

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補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感電，據密報共黨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舉行反白色恐怖運動週，罷工劫獄，

武裝暴動，除函國府嚴防外，仰嚴切注意由。

2 中央組織部函：為修正所訂各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服務規則，並抄發修正規則一份，希查照遵辦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唐治平，朱岫雲(均富陽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4 永嘉，瑞安，黃岩，麗水，慶元，縉雲等縣執行委員會，直屬南田區第四次全區黨員大會先後代電呈：為聲討北平偽擴大會議，并請呈中央嚴緝參加各份子由。

5 黃岩，富陽，衢縣，杭縣，紹興，鄞縣，東陽，桐廬，孝豐，義烏，慈谿，嘉興，餘杭，桐鄉，餘姚等縣執委會，直屬海甯區執委會先後電呈：為浙省政府擅加增田賦，充作土地整理費，請函

省府糾正，并准予轉呈中央明令制止由。

6 宣平縣黨部有電：爲匪共猖獗，日圖攻城，城危民恐，請速遣大軍痛剿，以救民水火由。

7 永嘉縣執委會呈報參加剿匪及組織臨時宣傳隊經過情形由。

8 浙江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函：爲報告該會結束日期，並造冊移送印信雜件由。

9 組織部報告：據慶元縣執委會呈，爲執委胡陸琴辭職，奉令照准，以候補執委姚朋遞補，遵即轉知，並改推候補執委楊明兼任組織部長，請予鑒核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0 宣傳部報告：據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報，發現反動傳單「吳興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及對外艦來華宣言」一件，請鑒核等情：當予審核，確係反動宣傳品，業經呈報中央，暨函復該會，飭仍會同當地政軍警機關嚴密緝究由。

11 宣傳部報告：本月二十三日日本市之江日報附刊，刊有：「舞罷餘興」一文，介紹青年研究已奉中央令禁之「藝術論」，「一週間」，「我的幼年」等共黨刊物多種，當以該報刊載此等反動文字

，其中有無別情，甚屬可疑。除派員密查并檢同原刊呈請中央宣傳部鑒核示遵外，並已函民政廳飭公安局勒令暫行停刊，聽候處分由。

乙、討論事項：

一、追認第一次談話會會議錄案

決議：追認。

二、組織部提稱：茲依據各縣現有黨員人數，及各該縣黨務實際情況，擬定各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數量限制，暨成份的標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組織部提：請核定松陽縣黨部第二屆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案。

決議：一、執行委員定爲三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

二、採用乙種選舉法。

四、組織部提：據桐鄉縣執委會呈，爲奉令選出屬縣缺額候補執監委員候圈人各二人，請予鑒核圈定等情：又據該縣指導員呈報同情前來，審核尙無不合，請先圈定該縣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劉駕候為候補執行委員。

五、宣傳部提：奉中央宣傳部令，飭領導民衆舉行祝捷大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交訓練部籌備。

六、宣傳部提：奉交審查「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應一律兼辦民衆學校案」，茲經審查完畢，附具審查報告，請核議案。

審查報告：

查一屆中央一七九次會議，規定識字運動為下層黨務工作綱領之一，而後，三屆中央執委會三次全會之推進黨務工作案，及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案，均曾規定以發展平民教育為下級黨部之重要工作。本案建議以民衆學校擔任識字運動工作，用意甚善。惟查原辦法第一項：「自中央黨部至區分部，各級黨部至少須兼辦民衆學校一所，不得收費。」則各級黨部均須直接辦理教育事宜，似非所宜。黨部對於教育事業之職責，在於推進宣傳，並非實地辦理，本案似可毋庸轉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宣傳部提稱：擬在本月份宣傳品印刷費項下提撥五

百元，作為特種宣傳工作臨時費，（一）整理各茶樓酒肆宣傳品閱覽處，及西湖各名勝相當處所設置黨義書籍閱覽處等費五十元，（二）置備通俗黨義書籍及宣傳品流通閱覽處，推車式書架及書籍費等一百元，（三）購備家庭電影機及攝影機等約二百五十元，（四）添置西湖劇社化妝衣服用具等一百元，共計五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提：據郵件檢查所呈稱：邇來反動郵件，堆積過多，審查員沈良梅久假請另派員審查等語，查郵件檢查員應由當地高級黨政軍機關分別派員擔任，本會前經各部處暫派實習員擔任郵件檢查工作，現本部實習員沈良梅因病久假，原有工作人員過少，且各有預定工作，無從兼顧，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暫派丁若萍為審查員。

九、秘書處提：「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飭立法院特製獎勵及保護造林條例以重林政案」審查報告案。

附審查報告：

查原案擬特製獎勵及保護造林條例以重林政，用意

甚善。惟查關於林政，事屬農礦部專管。又查農礦部十九年一、二、三、三個月行政計劃辦理情形報告中，有「草擬民林獎勵及指導辦法草案，」又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大綱中有「擬定保護森林條例」之規定。原案擬呈中央交農礦部參考，當否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玉環縣執委會呈：為據情轉呈中央，令知海軍部准予派艦保護浙省東南沿海洋面漁汛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一、直隸龍泉縣區執委會電：為匪患頻仍，勢甚猖獗，縣長林桓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僅召集三五親信密議，又不令該會參加，其居心莫測，民心恐慌，請函省府飛調大軍來龍駐剿，并將不負責之林桓撤懲案。

決議：函省政府查明辦理。

十二、諸暨縣第七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為彈劾該縣教育局長樓宗德，破壞選舉，妨害黨務，請函省教育廳

撤懲案。

決議：函教育廳查明辦理。

十三、臨海縣執委會呈送該縣第五次代表大會決議：提回第一屆縣執委會借撥平民習藝所流動基金二千元，充作建築新大紀念廳之用，請轉函省府飭縣照辦案。

決議：函省政府查明辦理。

十四、組織部提稱：據蘭溪縣執行委員千如我呈：為因任校務在杭，對於蘭溪縣執委一職，事實上不能兼顧，請准予辭職，以候補委員遞補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戴逸雲遞補。

丙、臨時報告：

一、訓練部報告：杭縣農整會已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本部派張萬鰲，李贊熙前往接收竣事，並暫行保管由。

丁、臨時提案：

一、決議：推定項委員定榮擔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方青儒 項定榮 葉湖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葉風虎 姜卿雲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朱委員家驊，張委員強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

執委以葉風虎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呈報前屆執委會及本會移交接收暨陳委員布雷監交經過，准予備案由。

2 中央執委會指令：准本省暑期黨義講習會預算備案由。

3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各省市黨部會章，中央未有規定，如因事實上之需要，暫可自行刊用，呈報備案由。

4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陷電，為贛匪猖狂，業經中央嚴創。浙西地鄰贛省，關共匪宣傳，尤應特別注意，以利軍事需要由。

5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呈轉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實施節約運動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此案已由三全大會決議分別交由政府及中訓部實施矣。特復查照由：

6 中央秘書處函：為本會實習員五六月份及七月份上半月生活費，准在所得捐項下劃抵，並請速送各該員等四五六各月份及七月份上半月收據由。

7 中央統計處函復：為統計科工作大綱已照備案，請切實進行由。

8 紹興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泰順縣第六次全區代表大會，嘉善，壽昌，浦江等縣執委會，直屬青田。永康等縣區執委會先後呈代電：為聲討北平偽擴大會議，並請轉呈中央，嚴懲參加各份子由。

9 諸暨縣第七次縣代表大會，崇德，龍游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省政府擅加徵整理土地費，請予糾正，並轉呈中央明令制止由。

10 直屬泰順縣區黨部電：為該縣儉長被閩匪攻陷，

放火劫掠，縣長避鄉，請迅電保安隊火速派隊兜剿，以解倒懸由。

11 縉雲縣執委會世電：為城陷匪焚，祈迅救由。

12 宣平縣執監委會儉電：為共匪結隊遊行，宣傳抗租，並圖攻城，勢甚危急，請轉派軍飛馳來宣，以免糜亂由。

13 天台縣執委會電：為仙匪竄台，燒毀營房，且圖逼城，請迅函省府派隊痛剿由。

14 臨海縣執委會呈：為呈送臨海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案五件，祈鑒核施行由。

15 孝豐縣執委會呈：為呈送第三次縣代表大會決議案，請鑒核轉咨由。

16 宣傳部報告：最近中央令飭查禁反動刊物「摩登青年」「展開月刊」「藝術論」等三種，業經轉令各縣宣傳部，直屬區黨部宣傳委員，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分別查禁由。

17 財務委員會報告：奉交編造在新預算未奉中央核准前之每月經費支出暫行預算書，業經編造就緒，提經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自八月份起實行在案，祈鑒核由。

18 秘書處報告：本月一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七月份經費洋三千元由。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稱：查九月二十一日為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辦法：

1 本會定是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區城內全體黨員舉行紀念會，並函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派代表參加；2 各縣（除杭縣外）紀念日，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

乙、儀式：

1 全體肅立，2 唱黨歌，3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朱執信先生遺像行最敬禮，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宣讀，5 靜默誌哀，6 獻花，7 唱紀念歌，8 主席致詞，9 報告或演說，10 散會。

決議：通過。

二、訓練部提：茲擬具召集杭州市各機關各團體各界民衆祝捷大會計劃，請核議案。

決議：歸併九月九日總理第一次舉義紀念會舉行。

三、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葉委員風虎提：取銷估衣捐案審查報告案。

附審查意見

查估衣捐即舊衣捐，直接取之商人，間接取之購穿此種衣服之貧民，且涉及苛細，洵有病民之處。原案主張函省政府財政廳明令取銷，不為無見。惟估衣捐一項，經審查者調查結果，既非省稅，亦非經省核准之捐稅，崇德縣執行委員會既有是項建議，則該縣之確有是項捐稅，諒無疑義。似宜函財政廳查明核辦見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訓練部提：據鎮海縣黨部呈：據該縣梅郭區梅山裏岙兩鄉農民協會請求禁止棉田預租，轉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函省政府，飭縣依照農田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六、訓練部提：奉交審查呈請中央咨國府立法院修正工會法第四第二十二第二十一，三條，以利工運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查該案所提出之理由，以本黨負有領導民衆之重任，黨部之對於工會，應與政府有同樣之指導活動監督會務之權利義務。而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似嫌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惟查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為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為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新商會法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佈在案。則工會指導監督之權，亦已有明確之劃分。又工會法第二十條：「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第二十一條「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查其所以呈請修正之理由，以為強迫工人入會，乃為工會存在之唯一保

障。否則，工人無加入工會之必要，勢必至於停滯或消散，而工人得隨時退出工會，亦必因避免會費等事，轉多糾紛。惟以強力脅迫其入會，則入會之工人，必難期其忠實，且極易為反動派所挑撥離間。況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曠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工人如因避免會費而退會，而只須使其對於會費不為過重之負擔可已。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僱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則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又有明定矣。按以上諸條，前經本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先後呈請中央糾正，經中央併案移送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並附具審查報告，今復解釋，又經轉令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杭州市總工會知照各在案。此案可查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十次會議通過之解釋工會法要點批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訓練部提：奉交審查籌設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

，以期發展民衆力量案，茲經審查完竣，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附審查意見：

訓練民衆，為本黨目前最主要之工作。人民團體乃民衆之基本組織，亦為人民訓練自身之中心機關。故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之能稱職與否，關係民訓前途，自非淺渺。本省人民團體工作人員人材之缺乏，係屬彰著之事實，籌設訓練班，實亦急不容緩之要圖，第訓練人材，以及經濟來源，困難極多，籌設非易。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內，關於訓練方面，已有抽調訓練各縣及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之規定。本部現正積極計劃進行，將來舉辦時，當可斟酌情形，招納人民團體工作人員參受訓練，似無另加規訂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訓練部提：奉交審查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在各通商口岸設立農業檢查所檢查外國輸入農產物苗木種子等以防害蟲之傳入案，茲經審查完竣，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中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來陳陳相因，農業政策，既諱莫能詳，農事技術，更敗不堪。通商以後，目擊外國農產物之品質與收穫，無一不遠駕吾國，於是驚奇炫異，爭相效顰，如數年前之競事改植美棉，是其一例。查農業上凡欲育成新品種，必須集合二種不同之種子，分化交配。吾國係科學落後之國家，借助他山，原無不可。惟對於外來農產種子之檢查工作。則宜同時並進，庶幾汰莠留良，以免流弊。否則，農民因無鑒別能力之故，散播含有病菌虫害之種苗，貽害匪鮮。關於肥田粉銷行各省之結果，土地，惡變，病蟲叢生，罹其害者，不可勝計。設早有檢查機關，流弊何至若是之甚。原提案所稱各節，殊非無見。查國民政府在上海雖已有農產物品檢查所之設立，並獨注意於輸出農產品之檢查，對於輸入農產種子，以事實關係，未能積極加以注意。此案似可轉呈中央，藉以喚起注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訓練部提：據鄞縣黨部呈：為擬合併開辦自治人員

及人民團體指導員訓練班，請核示等情：業經本部審核，並擬具處置意見兩項，當否請核議案。

附意見：

1 准予試辦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另擬；

2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課程綱要，招納學員辦法等，飭擬具一併呈核。

決議：照所擬意見通過。

十、訓練部提：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請解釋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是否向執委會訓練部聲明，祈鑒核示遵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核示。

十一、訓練部提：據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送五月份經費收支報銷，業經本部審核，大致尚無不合。擬將原件連同審查意見，轉送監委會稽核，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十二、訓練部提：據省婦女協會呈送四五月份經費收支報銷，業經本部審查，附具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發還重造。

十三、秘書處提：案查前准浙江省民政廳函：為據江山縣長密呈，共匪潛滋，危機環布，迭據密報縣黨部諸委有重大嫌疑，請核示等情，轉函核辦過會。當經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派員查明辦理。又准民政廳函：為據江山縣政府呈，江山縣黨部候補監委宋日隆，借宣傳合作事業，公然侮辱誣蔑政府，有意煽惑，縣黨部意存包庇，懇轉咨核辦等情，請查核辦理等由，併經派查各在案。茲據呈報調查各該案經過情形及結果，請審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函民政廳查照。

十四、秘書處提：查前據龍游縣執委會敬電：為該縣縣長周家範以被該會檢舉撤職，竟敢遷怒該會常委林以盛，率警持槍逮捕，并在該黨部拍桌辱罵；又據該縣長周家範電：為林以盛串通獄員姚宣，包庇販賣紅丸犯章德林案發，證據確鑿，請予撤換各等情：當提本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派員查明辦理。茲據呈報調查該案經過，請審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分函民政廳及高等法院查照。

十五、財務委員會提稱：查前頒各縣執監委員會及省直屬區黨部經費支配標準，未盡適合。茲經屬會另行擬具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暨預算支出科目規則各一份，提經屬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六、財務委員會提：前遂昌縣指委孟卿，濫支修理費，延不繳還案，經執委會決議函省監委會議處，並經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指委呈復，因經費困難，一時無力繳還，請審核准予展期至本年底如數繳銷等情：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決議：不准；并函省監委會查照。

十七、省監委會函：為據昌化縣監委會呈：為該會委員陳昱病故缺席，請准由候補監委許崇德遞補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以許崇德遞補。

十八、組織部提稱：餘姚縣執委會呈：以據該會執委楊天授呈：為庸才朽木，實難勝任，披瀝下情，續請辭職，轉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

十九、組織部提稱：據餘姚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委員謝顯會，以任事以來，建樹毫無，瀝情請予辭職；又據執委楊健呈：為體弱多病，廢弛工作，懇予辭職各等情，轉呈鑒核。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一、查謝顯會業已他就，辭職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楊仲舒遞補；

二、楊健辭職不准。

二十、組織部提稱：據慈谿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委員陳仲夷，以受聘吳興女中，未能兼顧，呈請辭職，請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二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李詠禾，周良甫，楊霞卿，黃貫一，王祥麟，金晉康，朱經瀛等七人為桐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鄭壽莊，楊頤齡，劉芳洲，徐頌嘉，沈明三，陳子卿，翁昕如，劉駕侯，胡小舫等九人為桐鄉縣濮院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文徵，陳伯華，陳一翔，李六笙，徐錄言，陳遜如，祝佐卿，張石腴，倪松琴等九人為桐鄉縣屠田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馮仿輿，于石泉，鄭弁英，馬涇漁，施蕙生，顧桂森，錢寶坤等七人為桐鄉縣石灣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胡振鏡、胡芳達、沃鼎存、唐九如、戴續三等五人為鎮海縣柴橋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潘靜瀾、沈一均、馮日萱

決議：通過。

、姜垣甫、蔣翼如等五人爲嘉興縣王店鎮商人組織
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王拱北、戴子琴、許少岩、袁繡君、戴柔之等五人爲嘉興縣新篁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永康縣區執委會電：爲縉雲城被匪陷，有來攻永消息，駐軍單薄，人心驚惶，請轉省府飛調大軍剿辦，以救生靈由。

二、平湖縣黨部電爲慶記輪世曉遭劫，謠言紛起，近又聞駐縣保安隊盡數調防，民衆益滋驚慌，請迅咨省府收回成命，以安地方由。

三、組織部報告：據餘姚縣執委會呈：爲該縣候補執委兼訓練部長楊仲舒，因兼任學校教務，不克兼顧，呈請辭去訓練部長兼職，經決議通過，改推候補執委陳國璋繼任在案，請予備案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據宣平縣執委會呈：爲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九月七日舉行，茲因西北各鄉土匪猖獗，各區執委會委員及多數黨員紛紛逃散，代表無從產生，請准予展期至十一月十日舉行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組織部提稱：據於潛縣執委會呈：爲該會執委江筱峯辭職，經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由候補執委馮冠軍遞補，茲邵展成辭職，應以候補執委李子長遞補，請予審核備案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三、訓練部長提：本部黨訓科試用總幹事王雅齋，試用幹事張錦潮，試用助理幹事呂昌文，民衆訓練科幹事石有紀，試用助理幹事陳繼康，潘樵村，曹鴻慈，總務科試用錄事王德川，葛聖清，沈警萬，駱夏林等，試用期間均已屆滿，工作尙無不合，擬自九月份起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四、決議：實習員丁若萍派充郵件審查員，除原月支中

中央津貼費三十二元外，另由本會月給車費十五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

出席委員 陳希豪 葉湖中 項定榮 方青儒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 方青儒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朱委員家驊因病請假，許委員紹棣，張委員強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指令：為據呈送本省代表大會確定救國

基金用途案，請賜核准等情：特抄發江蘇省救國基

金支配辦法，仰準此原則辦理由。

2 中央執委會電：為中央派各黨部之實習員，未補缺

者，自實習期滿日起，暫准一律支助理幹事最低級生活費，款由中央發給，并派定部內外實際工作。至各員工作成績，亦仰詳細呈報為要由。

3 中央組織部函：為建德縣黨部委員全體撤職，另行派員整理之處，准照備案；至全部黨員重行登記一節，已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辦，希查照由。

4 浙江省政府函：准函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實施移民政策，已令民政廳查核辦理具復由。

5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送發展本省交通計劃案理由書，已令建設廳查核，函復查照由。

6 海鹽、松陽等縣執委會先後呈代電：為聲討北平擴大會議，并請中央嚴懲參加各分子由。

7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十四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8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9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十七次常會議

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10 秘書處報告：本月四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徵求預備黨員經費洋三千元由。

11 組織部報告：據於潛縣執委會呈：為該會職務，經第十三次會議重行分配，推定李子長為常務委員，毛昌洪為組織部長兼訓練部長，馮冠羣為宣傳部長，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2 組織部報告：據慈谿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常務委員陳仲夷因事辭職，經改推宋委員守純接充，茲據宋委員守純於第五十三次會議提稱：本人原已兼任組織部長職務，對於常務一職，萬難擔任，請准辭去，經決議准改選周聘三為常務委員，請予備案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13 組織部報告：據松陽縣執委會組織部呈：該會候補執委兼宣傳部長葉青，奉令業准辭去本兼各職，遵經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宣傳部長一職，推候補執委丁光充任，請予備案等情：經已函復該縣執委會，准予備案。該會改推職務，由組織部具報，手續錯誤，並經予以糾正由。

14 組織部報告：據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呈：為該縣八

月三十日全區代表大會，因不良份子存心破壞，施盡鬼魅技倆，以致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舉行改選，懇請准予展期至九月十九日召集等情：已函復照准由。

15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訓令：為頒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仰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奉交擬具「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丙、訓練方面第四項：「遵照中央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及施行法規，改組全省人民團體」之實施方法」，除關於商人團體，已有「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頒行外，茲經分別擬就：「浙江省工人團體改組辦法」「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浙江省學生團體改組辦法」及「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等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秘書處提：擬具本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秘書處提：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實施節約運動」一案，前經本會呈請中央鑒核，并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旋奉復：「查此案已經中央何委員應欽，提由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交由常會分別實施，并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關於政府方面之甲項，交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關於民衆方面之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各在案。茲據來呈，特查案函復查照！」等因惟查本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實施節約運動案，內容詳略，範圍大小，容有未同。應否再行轉呈核示，請核議案。

決議：再呈中央核示。

四、秘書處提：桐廬縣監察委員會呈：為據該縣縣教育局長宋維祺函請解縣執行委員會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究應如何辦理，轉呈核示案審查報告案。

附審查意見：

查中央所頒黨政相互關係，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措施如有不滿之處，應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辦。如縣執委會直接派員調查行政司法案件

，手續自有未合。但與黨務有關之案件，或係根據有人控告檢舉，以及紀念週黨義研究會等事宜，為明其真相起見，自可派員查詢。當否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報告令復，并呈報中央備案。

五、朱委員家驊提：函省政府嚴飭各縣公佈徵收費收支情形，如有餘款撥充地方自治經費案審查報告案。

附審查意見：

查各屬徵收公費，本為徵收之用。因向取包辦制度，致漸啓侵肥之端，徵收人員薪給日少，又復重取於民，弊竇百出。前省政府民政廳深知其弊，一面力謀增加縣行政經費，一面會同財政廳令飭各縣提高徵收人員薪給，編送徵收費預算，實支實銷。本年又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組織各縣徵收公費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議決：「徵收公費收支概作省款，由財政廳照劃撥辦法，分別轉賬，一成預備金應於年度終了掃數解歸省庫，專款存儲，作為撥補不敷各縣徵費支出之用，各縣應以九成列支之數，酌減十分之一，為徵收費預算最低標準。各縣徵收費決算，並送會審核一等辦法，是此項徵收費，業經政府規定辦法，須編送預決算實支實銷，

呈報審核，並已將收支均作為省款。所有原案請公布收支情形，及將餘款撥充自治經費各節，似可毋庸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徵收餘款撥充自治經費一節，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布一節，函省政府飭縣辦理。

六、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呈請彙刊各縣黨務，分發各下級黨部案，轉呈鑒核案。

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七、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

：本省各縣執委抽調或互調案，轉呈鑒核案。

決議：交組織部批復。

八、臨海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

：請函省政府迅予設立台屬各縣草帽生產合作社，免除商人之壟斷，扶助婦女職業之發展，轉呈鑒核案。

決議：交宣傳部核辦。

九、孝豐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請轉函省政府，仿照江蘇省成例，從速規定本省徵工築路辦法案，轉呈核施案。

決議：交秘書處批復。

十、海鹽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逐級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全國改良監獄案，轉呈鑒核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一、海鹽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整飭民營公用事業案，請轉呈中央核施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二、桐鄉縣執委會呈：為逐級建議中央，從速規定考試選舉制，與選舉考試制，以利權能分治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十三、黃岩縣第五次縣代表大會呈：為呈請轉呈中央，令各省市提高小學教師生活費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四、餘杭縣執委會呈：為對於區款產會裁撤後有疑義三點：一、原有區款區產，區公所可否動用？二、

區公所財政，應否由區監察委員審核？三、區黨部舉行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區公所應否向大會報告？請核示案。

決議：關於該會所請核示：第一點函省政府核辦；第二

點查卷批復；第三點附具意見，轉呈中央核示。

十五、桐鄉縣執委會代電：請迅予轉函省府，免徵該縣整理土地事業費，以蘇民困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六、蘭谿縣執委會呈：為呈請准予轉函浙江反省院，提早釋放舒志濟同志，俾旋會工作案。

決議：函反省院。

十七、臨安縣執委會呈：為密報破獲本縣共逆經過，並請示此後辦法案。

決議：交秘書處分項核復，并函省政府查照。

十八、秘書處提：為便利行文起見，擬刊刻本會會章一顆，其方式如次：(一)石質正方一寸，(二)分寸照營造尺，(三)印邊寬照表度十分之一，(四)印文用陽篆，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並呈報中央備案。

十九、秘書處提：查近日白晝漸短，應變更本會辦公時間案。

決議：改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自九月八日起實行。

二十、組織部提稱：據松陽縣執委會呈：為經費無着，

黨務停頓，該縣第三次代表大會，請展期至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仰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姑准展期至十月十五日舉行。

二十一、組織部提稱：據溫嶺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奉令准予展期至九月六日舉行，惟為期已迫，在事實上不能趕辦，經決議續展至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仰祈核准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姑予照准。

二十二、財務委員會提稱：據杭縣執委會呈復：前屆負責入藉詞不肯補發二月份未發下級黨部補助費，請核示等情：提經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提執委會在案，請核議案。

決議：一、嚴令追繳；

二、函省監委會議處。

二十三、訓練部提：各縣黨部訓練部，應酌量添設童子軍指導員，並將該項經費列入預算案。

決議：通過，但以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擔任，酌予津貼為原則。

二十四、訓練部提：茲擬具設辦全省人民團體速檢片計劃，該項經費，約需洋一百五十元，擬在本會臨時費項下開支，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常務委員提：秘書處助理幹事陸兆英試用期滿，工作尙稱努力，擬予正式任用，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訓練部提：據省商統會呈稱：玉環縣黨部不照呈荐手續，擅委該縣商統會委員，並召集各該員等宣誓就職，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查該縣黨部辦理手續，顯有錯誤，應予糾正，並加申誡，茲擬依照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核准委派董蔚、耿光、楊克遜、蘇兆麟、王廷芳五人爲玉環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邱伯棠、林仲方、鍾子琴、陳乃彝、李襄、朱守虛、阮吟圃等七人爲溫嶺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八、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鄭楚臣、董伯祿、楊松齋、王奮、呂子建等五人爲麗水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程彝、蔣仲玉、趙頤、朱點、章文波、丁名操、汪雲峯、梅壽庭、金克敏等九人爲安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葉子植、程志遠、應豪、李長枝、諸葛寅、呂顯堂、胡保虞等七人爲縉雲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勤士、馮佐蘭、鈕恆孚、杭葵卿、馮選臣、譚建丞、高杏蓀、姚鈞伯、邵謹言等九人爲吳興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二、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鄭隆瑛、張鶴卿、張青士、莊驥千、張伯銘、邵宜孫、姚益民、張廣虞、龐元浩等九人爲吳興縣南潯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三、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魏紫棠、陳杏蓀、張懷誠、潘競時、鄭同賡、李雲林、汪樹田、高尹石、陳貞伯等九人爲吳興縣雙林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四、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朱鑣、黃增源、沈鼎成、孫慎三、趙少山、吳雲千、卞尙齋、費鏡堂、朱幼喬等九人爲吳興縣菱湖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五、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鄭希溫、李友薪、朱喬松、吳宗周、王燕生、夏益情、彭韻伯等七人爲青田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陳榮貴、祝天趣、方昭文、范文幹、陳玉書、潘藻華、張翹等七人爲平陽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傅濂如、陳春暉、顧祖康、韋尙曾、石莪士、韋香泉、胡文瑞等七人爲東陽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提案：
一、決議：第十四次會議第十四案，補行決議如次：關於林以盛向監獄口頭保業已判決之紅丸犯出外服役一節，函省監委會議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 一、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各部處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三、各部處工作人員請假，須先經各該部處各科主管人員查核，轉向常務委員長或秘書陳明事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常務委員長或秘書簽字，其在三日以上者，并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各該部處主管人員之許可。
- 四、各部處工作人員，請假或續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席或不到者，以曠職論，由各該部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 五、各部處工作人員，在一週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 六、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申誡外，亦按日扣薪；五日以上者免職。
- 七、請病假在二日以上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附呈核閱。
- 八、請假代理人，至多以兩星期為限，但因特別事故（如重病及親喪等）經各部處主管人員之允准者，不在此例。
- 九、因事請假，每半年合計准給假兩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生活費。
- 十、因病請假每半年合計准給假兩星期，逾限得以所餘得以所餘事假假期抵銷，（至多以六日為限）逾期者，應按日扣除生活費。
- 十一、事假病假之和，每半年合計不得逾二十日，（內事假並不得逾兩星期）逾期者應按日扣除生活費。
- 十二、凡事假一次逾期兩星期，及病假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各部處主管人員派人代理，并停給其生活費。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十四、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 答

縣監委會推派款產會之監察員同級執委會如不同意可聲

敘理由移請複議

——省執委會令各縣黨部——

案查前據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請解釋縣監察委員會推派款產會之監察員，是否須得縣執委會之同意，請示遵一案。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葉委員溯中審查」。茲准審查報告：「查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之監察員，係對政治行使監察職權之一種，人選有應由監委會推派。惟在推選經過手續上，律以本黨一元制組織之原則，應由監委

會決定，移由同級執委會執行。執委會對人選如不同意，可敘述理由，移請監委會複議一次。各直屬區及監委僅有一人者，可依此辦理。」等語：復經提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查案關解釋，除覆知外，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關於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內疑義之解釋

——省執委會函各縣執委會——

一、
逕啓者：頃據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各項議決案分析之性質與範圍前來。除經

本處解釋函覆知照外，茲以該項項疑義，具有普遍性。為使各該黨部得以明晰其究竟，且於工作時有所根據起見，特將該函解釋各點。附錄於后，以憑參考！

附 1 本會解答各點原文

2 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原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1 本會解答各點原文：

一、凡關於黨部事項之決議或工作，無論其為下級黨部或本黨部者，祇須屬於黨部的工作，均列入「黨部」欄。

二、凡關於人民事項，無論其為人民團體或個人者，均屬於「人民」欄。

三、分配職務，任免職員，擬定計劃籌議經費等四項前二項屬於黨部欄，後二項如係黨務工作計劃或經費者，亦列入「黨部欄」；屬人民或其他事項者，則為人民或「其他事項欄」。宣傳會宣傳週等，如係紀念者，列「紀念」欄；討逆者，屬「處置反動」欄；主義宣傳，則為「主義」欄；各項宣傳週之為中央規定，如七項運動，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等，當屬於「政策」欄。

四、前屆執委會所頒發之議事項目，如：1 8 10 11 13 之處理下級黨部糾紛部份，15 16 19 20 21 22 23 27 29 30 31 32 等十七項，屬於「黨部」欄；2 之推進地方

自治部份 3 等二項屬於「政策」欄；2 之協助社會事業部份，屬於「社會」欄；4 5 之關於時局問題建議部份，而為政治的建議者，7 等三項屬於「政治」欄；12 為「處置反動」欄；14 為「紀念」欄。13 之處理民衆團體糾紛事項，24 25 26 等四項屬於「人民」欄；5 之其他重要建議事項，6 9 17 18（佃業仲裁者為「政策」，縣建設委員會者為「政治」，縣代表大會者為「黨部」）。33 等六項須視其所議之性質如何，始能決定其為何須種類，列入何個欄內。28 如係糾正部份列入「其他」欄；如係處分部份，列入「處置反動」欄。

2 蘭谿縣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內各項決議案分析有疑義，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

中央規定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內各項議決案之分析，共分主義，政策，黨員，黨部，政治，社會，人民，紀念，處理反動及其他等十項職會。茲將過去之議決案擬即詳加分析填報。但以未曾說明各項之性質範圍，發生下列疑義：（1）關於黨部項，是否

專指決議案，關於整個下級黨部之變更抑為包括，本黨部內之議決案？(2)關於人民項，是否包括人民團體？如不包括在內，人民團體應歸何項？(3)議決案之關於分配職務，任免職員，擬定計劃，籌議經費，以及一切臨時的特殊的宣傳會與宣傳週等，應如何分析歸項？(4)概言之，所有決議案均以前屆

省執委各所頒發之議事項目討論事項三十三項為範圍，茲按其性質如分析歸諸十項，應如何分別歸併，以便遵循統計？以上四點，茲經職會第九次會議討論。

議決：「呈省解釋」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迅予詳釋示遵，以便遵循統計，實為公便

！

一一。

啓逕者查填報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及統計表中關於各項決議案分析及各項工作分析欄內之關於主義者若干件等十種項目，多有未明之處，前經本會呈請中央解釋在案。茲奉

中央統計處第七一〇號公函，解釋如下：

「甲、關於政綱案件，得併入政策欄內。

乙、委員因職務而受處分者，則屬於黨部欄內；如後個

人行動，則屬於黨員欄內。

丙、關於人民者，概屬於人民欄內；政策二字之範圍，專指各項決議案及宣言而言。

丁、經濟問題，可列入社會欄內。」

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特此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為荷！

附摘錄本會呈請解釋關於該項疑點之原文

(上略)「報告表中關於工作統計一項，內有分析項目

，如關於主義，關於政策者等十項。查：

甲、主義與政策之聯鎖中間，尚有政綱一項；而關於

政綱之案件，列入主義欄，抑入政策欄！

乙、各級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圈定及免職等，固應列入

黨部欄內；而執監委員因個人腐化或惡化之故

而受處分，似不應再列入黨部欄。抑以上項之處

份，係為一種黨員資格而並非執監委員之資格，

可列入黨員欄？但又常有藉執監委員之地位，而

為腐惡之行爲者，則究屬何欄？或各欄均應列入

？

丙、凡屬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人民地位之提高，及其

救濟等，究屬人民欄？抑屬政策欄？而政策二字

之範圍，專指各項決議案及宣言，抑除此以外仍有其他規定？

丁、經濟問題，可否列入社會欄？」（下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疑義之解釋

——省執委會通令各縣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二五三八號內開：「案據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呈：『請解釋（一）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謂地方全部違犯紀律，不知以同一地方全數違犯紀律時，始得以全部論？抑以過半數違犯紀律時，即得全部論？抑至如何程度，始得謂之全部？（二）如分部以下之黨部全部違犯紀律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甲項處分時，支部以上黨部之委員，有屬於該黨部者，應否重行登記？如須重行登記，在未重行登記以前，該委員所負責任，是否繼續有效？』茲

經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分別解釋如次：「（一）違犯紀律之行為，如係經該地方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者，即應以地方全部論。（二）地方黨部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甲款之處分時，該黨部所屬黨員如有為上級黨部之委員者，應一律重行登記，在重行登記期間，其委員職務應暫予停止。」案關解釋總章，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週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所屬一體週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八，二五·——八，三〇·)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1文 九九件，2電 二〇件。

二、分發各部會文件：1組織部文 一一二件，電

五件，2宣傳部文 二五件，電 一件，

3訓練部文 七五件，電 一件 4財務委員會

文 二〇件，電 一件。

三、送發文件：1電 五件，2代電 三件，3

訓令 四九件，4指令 一五件，5通令 三

四八件，6公函 四六件，7呈 一〇件，

8箋函 三〇六件，9批 四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後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 一二件，2代

電 二〇件，3指令 二件，4公函 二七件

，5呈 一〇六件。

二、擬辦文件：1電 三件，2代電 三件，3

指令 二件，4通令 二件，5函 四二件，
6呈 一〇件，7箋函 九七件，8批 三
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1呈中央執委會，為補呈省代表大會決議案理由書由

。

2呈中央執委會，為呈送浙省第三屆執監委員及候補

執監委員履歷表由。

3呈中央執委會，為吳興縣執委會代電，請抗議日政

府派艦駛華等情：據情轉呈由。

4呈中央執委會，為杭縣執委會呈：請取締江干開口

美孚亞西亞兩油池等情：據情轉呈由。

(丑)函：

1函省政府，為各縣時有非法拘辦黨務工作人員情事

，請申令各機關恪遵國府第七百號訓令辦理，不得擅違由。

2 函省政府，為餘姚縣執委會電稱：省府派員逮捕黨務人員不宣布原由請糾正等情：轉函查照由。

3 函省政府，為衢縣執委會代電稱，贛匪猖獗，請增軍隊駐常山等情：轉函酌辦由。

4 函省政府，為餘姚縣執委會呈報拿獲共黨張水影裘桂常二名，請嚴辦等情，轉函辦理。

5 函省政府，為函送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會報告大會之物質建設應兼顧實力及嗣後本省建設須切合實際以開發地方經濟兩案，理由書請查照以作參考由。

6 函省政府，為函送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呈報告大會備案之建設當從縣始案理由書。請查照以作參考由。

7 函民政廳，為松陽縣執委會呈稱：該縣四區常委徐祖謙等被誣拘捕，請查明釋放等情：轉函查照由。

8 函民政廳，為金華縣執委會代電稱：捉獲著匪洪李根，縣公安局不理致被脫逃等情：轉函查明辦理由。

9 函民政廳，為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稱：公安局長程起雲劣跡多端，請撤辦等情，轉函查明辦理理由。

10 函教育廳，為象山縣執委會代電，請撤辦該縣教育局長楊道淵並拘捕葉克振等情：轉函酌辦由。

11 函高等法院，為龍游縣執委會呈稱：該縣承審員彭宗錢濫權瀆職。請撤懲等情：轉函核辦由。

12 函兩浙鹽務緝私局，為象山縣執委會電稱：駐象緝私隊石英搗毀該縣黨部等情：轉函辦理理由。

(寅)令

1 令各縣黨部，為海陸空軍總司令代電開：定每省徵兵一萬，請令各級黨部協同行政機關努力宣傳等情：轉令遵照由。

2 令各縣黨部，為解釋縣監委會推派款產會之監委應否得執委會同意一案令飭知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暨審查繕寫等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2 辦理委員會議決議案通知書。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 4 整理及分發會議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6 繕印各種文件。 8 剪貼各種日報。 9 校對 二四六件， 10 監印 二三四六件， 11 歸檔 一二〇件。

丙、統計方面

- 1 收到遂昌龍游每月統計報告表二份；
- 2 呈請中央解釋關於統計報告表工作分析項目中之政策政治社會等各節目之疑點；
- 3 解答蘭谿縣呈請關於統計報告表中工作分析各疑點，並通令各縣知照；
- 4 填報本黨部黨務沿革報告表；
- 5 填報本會第一二三週每週工作報告表；
- 6 計算徵求預備黨員各項統計；
- 7 轉發黨務沿革報告表及中央統計處，解釋關於統計報告表中分析項目各疑點。

一二週間的宣傳部

(八，二四。——九，六。)

一、八月二十四日——八月三十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令各縣黨部宣傳部遵照下列各點宣傳：(一)馮閻勢窮力促不久即可覆滅；(二)自濟南克復後，德州指日可下，汴鄭亦將克復；(三)中央已決定肅清湘鄂贛共匪根本計劃；(四)民衆亦應速籌自衛協助軍隊以絕匪共根株。

丁、事務方面

甲、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彙編本月份生活費清單，
- 3 發給本月份生活費，
- 4 核扣本月份工作人員所得捐，
- 5 整理單據，
- 6 發給各項支款，
- 7 點收所得捐款，
- 8 統計所得捐款，
- 9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10 核點庫存現金。

乙、庶務方面：

- 一、發給本會證章，
- 二、置辦各部處工作人員一覽牌，
- 三、辦理總理第一次起義三十五週年紀念及祝捷大會庶務事項，
- 四、辦理新舊廚房移交和接收事項，
- 五其他照常。

2 令杭州民國日報寧波及溫區兩民國日報同前。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1 寧波民國日報社呈報報務會議議事規程准予備案。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及取締方面：

- 1 公平新聞社呈請立案不准。
- 2 兩浙通訊社浙江先聲通訊社呈請立案，批候行政機關訂定立案辦法公佈後，逕向行政機關呈請立案。

- 3 寧波午報呈請立案照准。
 - 4 浙江醫藥月刊呈請立案，查該項刊物並非日報性質，准予存查。
 - 5 吳興湖光報改為日刊，准予備案。
 - 6 之江日報副刊登載反動文字函民政廳飭令先行停刊聽候議處。
- 四、各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崇德縣黨部呈報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經過情形，准予備案。
 - 2 杭縣宣傳部呈報舉辦黨員黨義演說競賽會辦法，准予備案。
 - 3 鄞縣黨部呈報處置六面塔辦法，准予備案。
 - 4 杭縣宣傳部呈報視察下級黨部宣傳工作結果及綱領，准予備案。
 - 5 指令瑞安縣宣傳部飭修正劇共宣傳物品文字。
 - 6 函吳興縣執委會飭仍會同當地軍警緝究發共黨傳單之反動份子。
 - 7 通令頒發「查禁反動刊物檢查表。」
 - 8 函復「金華」「蘭谿」「孝豐」各縣，據送六七兩月份中央寄發宣傳品回單，姑准轉呈，嗣後仰直接填報。
- 九 通令頒發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並飭嗣後除遇臨時特種事故，得舉行特種宣傳外，各紀念日紀念辦法及儀式逕由各該會自行擬定舉行，不另通令。
-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或呈覆：
- 1 呈報吳興縣發現共黨傳單已飭該縣會同當地軍警緝究。
 - 2 呈復奉頌中國文藝社廣告，已飭杭州民國日報編為書報介紹發表。
-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之答解：
- 1 函復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報館立案改由行政機關辦理，在未奉中央核准本部呈報辦法前，仍由黨部辦理，原有立案條例，仍暫有效。
 - 2 函復武漢日報社：本部直轄浙江國民通訊社，已用最迅速方法，供給該報黨務消息。
- 七、編撰方面：
- 1 編第一百期浙江黨務。
 - 2 編「二五減租」草目。
 - 3 編共黨鐵蹄蹂躪下的湘贛。
- 八、審查方面：
- 1 審報「嘉興」「平湖」等縣宣傳品十五種。
 - 2 審

查各縣工作報告。 3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4 審查杭縣宣傳部工作計劃大綱。 5 審查杭州市戲劇影片。 6 審查杭州市各種日報。

九、查禁方面：

1 本部呈請查禁者：「反對外艦來華宣言」一種。

2 中央令飭查禁者：「摩登青年」等三種。

十、藝術宣傳：

1 製玻璃影片標語，送杭州市各影戲院放映。

十一、集會及講演：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第七次部務會議。

3 參加拒毒會舉行「八二九」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

十二、編製與修正及填報：

1 填報本部第六週宣傳工作概況。 2 填送本部八月份工作人員更動表於本會各部處。 3 填審查反動刊物報告表。

十三、宣傳品之印發：

1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2 為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告同志書。 3 黨國旗表解。 4 錢幣革命表解。

5 國民革命大道外之閻錫山。(畫片明信片) 6 閻

錫山蹂躪下的北方民衆。(同上) 7 總理遺像遺囑。

十四、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〇五件。 2 發文六〇二件。

十五、文件之撰擬：

1 呈三件； 2 訓令五件； 3 公函八件； 4 密令一件； 5 密函一件； 6 指令九件； 7 通函八件； 8 批六件； 9 提案四件； 10 報告三件。

十六、其他例行工作(略)

二、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六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1 令各縣黨部遵照下列各點宣傳：(一)擴大會議將瓦解；(二)濟南克復後，各路軍事進展均速；(三)空軍赴平轟毀平津已全陷於混亂狀態；(四)湘鄂贛三省匪共，已四處逃竄，中央並已定綏靖辦法。

2 令杭州民國日報及寧波溫區兩民國日報同前。

二、言論機關之指導：

1 製發各日報社通訊社報紙及社稿送部月計表，令飭嗣後按日寄送稿件，並申述未送理由。

2 寧波民國日報社呈報舉行二次報務會議經過情形，

附送紀錄及各種規程章則，准予備案。

三、報館通訊社立案方面：

- 1 新烏青報呈請立案照准。
- 2 西湖通訊社呈請立案，批候行政機關規定立案辦法公佈後，逕向行政機關呈請立案。
- 3 批之江日報社呈請復刊應候中央示遵。

四、各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通令各縣黨部及各直屬區黨部辦理劇社登記。
- 2 指令糾正平湖縣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表，暨各種宣傳品中不合各點。
- 3 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呈報推行國歷宣傳改市經過情形，指令名稱稍欠妥適，以後應加注意。
- 4 令飭「杭縣」「嘉興」兩縣執委會，凡收容傷兵或俘虜地方，在五十人以上者，應由當地黨部，派員演講黨義，以資感化。
- 5 令各下級黨部對於商統會舉行會員總登記一案，廣為宣傳。
- 6 令飭杭縣宣傳部會同當地公安局嚴密偵究反動刊物來源，並緝拿反動份子解辦。
- 7 函復景寧縣執委會據呈請轉呈補發六七兩月份中央

寄發宣傳品書單及回單，准予轉呈。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或呈覆：

- 1 呈報調查之江日報登載反動文字情形。
- 2 呈請制定保障新聞條例。
- 3 呈請預禁明年曆書，一律不得附印好惡宜忌等字樣。
- 4 呈請覆查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表解應否查禁。

六、編撰方面：

- 1 擬為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 2 編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紀念冊。
- 3 編第一〇一期浙江黨務。
- 4 擬撰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歌二闕。

八、審查方面：

- 1 審查反動刊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聯合辦事處擁護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討伐蔣中正宣言」等三種。
- 2 審查新出版刊物「有間階級的經濟理論」一種。
- 3 審查「鄞縣」「東陽」「永康」等縣宣傳品十三種。
- 4 審查杭州市出版日報「國民新聞」等七種。

5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6 審查杭州市戲劇影片。

九、查禁方面：

1 通令查禁反動刊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聯合辦事處擁護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討伐蔣中正宣言」並呈報中央宣傳部鑒核。

2 令杭縣禁售「中國國民黨黨義問答一千條」一種。

十、藝術宣傳：

1 製玻璃影片標語送杭州市各影戲院放映。

十一、集會及演講：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第八次部務會議及第一次臨時部務會議。

十二、編製與修正及填報：

1 填報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報告表。

2 填報本部第七週宣傳工作概況。

3 填報本部八月份接到中央宣傳部文件報告表。

十三、宣傳品之印發：

1 浙江黨務第一〇〇期。 2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十四、文件之收發：

1 收文一〇五件。 2 發文二九六件。

十五、文件之撰擬：

1 呈六件； 2 訓令六件； 3 公函四件； 4 密令一件； 5 通函四件； 6 指令十二件； 7 箋函四件； 8 批五件； 9 通告一件； 10 提案三件； 11 報告一件。

十六、其他(略)

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一四六三二一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請擬推廣民衆教育擬由宣傳部添設民衆教育科並附辦法請鑒核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民衆教育事屬訓練範圍，應由訓練部主管，已由中央訓練部擬具「縣市黨部舉辦民衆學校辦法」，一俟核定頒發後，該省即可遵照實施，以期一致。至該會所呈辦法中擬由區黨部及區分部舉辦各種民衆教育機關，中央自可酌予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附省執委會原呈

呈為舉辦民衆教育，請准予添設民衆教育科，俾專責成，而利進行事：竊查鈞會三次全會之推進黨務工作案，及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案，均經規定，以發展平民教育為下級黨部之重要工作，職省不識字人民，約占全省合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尤以十二歲至十五歲者為多，約計一千一百萬人，占全體不識字省民三分之二。查職省黨員統計，現任黨務工作者，計一千餘人，而任教員者，則達三千九百餘人，些類黨員，以小學教師為最多，隨黨區劃分，散佈於鄉郊村鎮，實際上已為農村文化之領導者，故以是項黨員，担任民衆教育之責任實與推行三民主義之公民教育及注重農村教育之主旨相符，又查全省區黨部計二百十四個，區分部計一千另五個；如每區黨部能至少成立民衆以學校一所，每區分部能至少成立民衆問字處，或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則全省當有黨立民衆學校二百餘所，民衆問字處等一千餘所。文民衆學校，每四個月畢業一期，每校每期以五十人計，本年度以二期計，至少當可使二萬人以上受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每民衆問字

處附施簡易之社會教育，每所在本年度受訓練者平均以三十人計，則至少亦有三萬人以上受相當之簡易社會教育。職省二屆執委會，有見及此，又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社會教育計劃等，尙未經中央核定實施，及職省特設民衆教育機關尙未曾成立，全省亦未曾普遍實施強迫教育，爲指導管理之便利起見，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閱覽書報處等，應另自成系統，以利進行，並就上述原則，訂定今後一年內職省及各級黨部推廣民衆教育辦法六條（另抄附）提經職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詳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茲查該辦法（一）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以省黨部爲總指導機關，由省執委會宣傳部添設民衆教育科以專責成，（二）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自本年六月至十月爲準備期間，第三屆執行委員會應於成立四個月內召集全省宣傳會議以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計劃方案爲中心討論問題，並先成立實驗民衆學校，屬會以舉辦民衆教育亟待進行，應即速成立民衆教育科，俾專責成，業經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中央等語紀錄在卷。所有推廣民衆教育，添設民衆教育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令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原辦法六條

- （一）本省各級黨部之識字運動，以對於十二歲至五十歲不識字之身體健全省民，實施識字訓練，公民訓練爲目的。
- （二）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以省黨部爲總指導機關，由省執委會宣傳部添設民衆教育科以專責成；並附設直轄實驗民衆學校，以各縣高級黨部爲指導機關，其各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以區黨部爲實施機關，每區黨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以區分部爲補助機關，每區分部至少應附設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等一所。直屬區黨部之縣，則以直屬區黨部爲指導機關，區分部爲實施機關。各級民衆團體，則斟酌情形，各依其職別性別之區異，要立農民班，工人班，商人班，婦女班，或普通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書報閱覽處等。
- （三）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教育，自本年六月至十月爲準備期間。第三屆省執行委員會，應於成立後四個月內，召

集全省宣傳會議，以實施民衆教育之具體方案爲中心討論問題；並先成立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自本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爲實施時期。各縣縣黨部除繼續辦理附設之實驗民衆學校外，應各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召集全縣宣傳會議，討論各該縣民衆教育之實施辦法；並成立各區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各級黨部附設之民衆學校，各以四個月爲修業時間，在二十年七月以前，應各有二期學生卒業。各區分部附設之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應各於本年十二月以前成立。

(四)黨員担任民衆教育工作者，除失業黨員得酌給津貼費外，概以盡義務爲原則。預備黨員之考核，應以民衆教育工作努力與否爲標準之一。並另訂黨員及預備黨員關於民衆教育服務成績之考核及獎勵辦法。

(五)在本省各級黨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如三民主義課中央未曾編審完竣，省執委會應自編，或指定適當之識字常識各項課本，並另編自治常識，保甲運動，農事常識，職業訓練等各項補充教材，及民衆叢書民衆週報等刊物頒發應用。

(六)省黨部實施民衆教育之用費，由省黨部編訂詳確預算，呈請中央核准在救國基金內撥用之。十九年度，以二萬元爲度。各縣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民衆俱樂部，民衆書報閱覽處等經費，由各級黨部在黨內，或籌募黨員特別捐，或以妥適之手續向外界籌款開支爲原則，但教材、民衆叢書，民衆週報、識字證書，黨員服務獎狀等，則由省黨部無代價頒發應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宣字第三九四號

令各縣縣黨部
各直屬區黨部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治虫宣傳，迭經前屆省執委會於去歲冬季暨本年春季先後通令各級黨部一致奉行在案。茲值收穫之季，禾稻暢茂，莠草繁生，虫類潛滋，恆於此時，亟宜喚起農民，繼續努力澈底除治，以保本歲收成，兼免來年遺患。

現在本省各縣第三期治虫實施綱要業經省政府議決通過函送到會，合行油印頒發，仰一體遵照，並轉飭當地農民協會遵照，協助政府，努力宣傳，以除虫患，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附發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虫實施綱要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一五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前頒「本省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中規定，縣組織部長或直屬區組織兼訓練委員接受省執行委員會談話後，各該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所屬各黨部組織兼訓練委員談話，依照省執行委員會規定工作進行步驟，詳予指示；並擬定各項工作辦理期限，呈請省執行委員會鑒核，所有各縣徵求預備黨員召集所屬黨部組織兼訓練委員會議經費，並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按照各該縣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及黨員人數，分別擬定預算，呈請中央核准在案。茲查該縣是項會議經費計洋 百 元整，合函令仰知照；并於各該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來省出席抽調會議時，攜帶各該會收據「是項收據須蓋有各該會會印並由黨務委員簽名蓋章」前來，按數具領，勿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一六號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二四二六號內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五起，計被永遠開除黨籍者，有曲永凱，葛孚義，劉熙春，吳光輝，孟立純，錢玉麟等六人；被開除黨籍者，有董懋，孫侶松等二人；開除黨籍二年者，李書洞一人，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〇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特將被處分之黨員姓名黨證字號案由處分及呈請黨部列表於后，令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等因；附發被處分黨員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附表，令仰該部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發被處分黨員表一件（見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一八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之應徵求縣份，及徵求期限，均經前屆省執行委員會遵照

中央令「頒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擬定全省各縣一律徵求。其準備時期，省三個月，縣定一個月；徵求及結果時期，省定五個月，縣定三個月，呈奉

中央核准。至於各縣組織部長，或直屬區組織兼訓練委員分組抽調會期日期，亦經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決議，並令行遵照各在案。是各該縣實行徵求預備黨員爲期在即，合亟令知該會於上項規定期限（準備一個月徵求及結束三個月）內，擬具各項工作（宣傳，考查，介紹，其他）辦理期間，呈報本會核奪，仰即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二一九號

爲通令事：查近來各地共匪，乘前方將士與反革命者肉搏之時，潛伏煽惑，意圖搗亂後方，造成赤色恐怖，以便乘間焚燒殘殺奸淫擄掠，不獨前方軍事受其影響，即民衆亦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本黨肩負重命，自不能任反動之潛滋，轉爲革命之障礙。况吾浙民衆承災歎之餘，飢寒相屬，居不聊生，更何堪重罹赤禍，橫遭宰割？爲此令仰各該會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迅即一體嚴密偵查共黨在各該地活動情形，隨時檢舉具報，以憑核辦！庶肅反動，而維治安。幸勿誤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四四七號

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指令本部呈爲呈請明令規定郵件檢查所對於中央行文手續由，令開：「呈悉，查各地郵件檢查所對於當地高級黨部行文手續，業經本部於十八年十一月寒日電令規定在案；至請關於該省郵件檢查所呈本部文件由該部轉呈，本部對該所令飭亦由該部轉行一節，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前以該所對於中央行文往往直接往來，以致本部對於該所情形，多所隔膜，無從指導。經具呈中央請示去後，茲奉前因，合行轉飭遵照，嗣後所有該所呈中央宣傳部文件，應一律呈由本部轉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一一號

甯波
溫區
民國日報社

爲令遵事：查區黨報之設立，原爲促進各該區訓政之建設，輔助各該區各縣黨部宣傳工作之進行，其旨趣與一縣單獨辦理之黨報不同，故區黨報之任務對於各該區各縣之政治黨務新聞消息，均須兼顧，不可偏枯。近查該區黨報所載各項新聞，每多偏重該報所在地一方面，對於同區其他各縣之黨務政治消息，即多忽略，殊非所宜。嗣後務仰力求均衡發展，以符設立區黨報之原意，而宏宣傳之效聽，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二二三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製頒各縣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及各種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業經迭令據實按期填報，以憑審核在案。近查各縣每有藉詞無表填報，稽延時日者，亦有托故推宕遲擱不報者，殊屬不合。除各種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其報告期間已有規定外，茲特規定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應於每月終後五日內填造兩份，一存該部備查，一呈本部候核。並隨令頒發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十份，各種紀念集會報告表十五份，仰即查收應用。其有表格用完，並應事先呈請頒發，毋得藉口遲報，致碍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
各種集會報告表十五份
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十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 號

令杭縣等五十一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每月經費收支報銷，應山規定日期辦理，前屆省財務委員會早經通案飭遵；前屆省監察委員會復於全省第三次代表大會未開幕前，將各縣報銷情形列表函省財務委員會通令各縣迅速呈報。乃時逾數月，查除少數縣份尙能切實奉行外，其他各縣都有未能遵令辦理者。日久稽延，殊屬不合爲此除分令外，合印即發各縣十八年度未呈報報銷冊一覽一份，令仰該會從速將未報各月於文到兩星期內趕速呈報。其有特殊情形趕辦不及者，准於一星期內專案聲敘理由具報備核。須知各縣報銷在連續三個月以上未報者，上級黨部得暫停發其經費，規條具在，共守有責，慎勿視爲具文，一再延誤，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十八年度各縣未報報銷一覽一份（見附錄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五號

監察委員
令各縣監察委員會

直屬縣區監委

案查處分案件，辦理務求迅速，關於下級黨部檢舉事項，本會爲求翔實慎重計，每經令飭各該縣區監委會或監委詳查具報，或令轉飭該被控人答弁；惟各縣區監委會或監委每有稽延不報情事，其轉飭簽弁之件，亦竟有毫無消息者，坐令虛實難明，案懸莫結，殊失整飭黨紀之義。爲此合即規定此後令飭查報之件，務須於相當期限內聲復。如認集證需時，短期間內不及詳報者，應即先行備文聲明以資查考。其令飭轉知答弁之件，務須確切送達，取具被控人收條作證。如該被控人已逾答弁限期一週以上者，應即備文呈報，以便以默認論。除分令外，令即仰遵照辦理。再查各級黨部決定檢舉後，應通知被檢舉者決定處分後，應通知原被控告人均經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十四廿四條分別規定，近查間有未能

依照辦理者、殊屬非是，併仰切實遵照，並轉知該同級執委會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四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普字第二四號內開：「查被開除黨籍之黨員，自應將所領黨證繳銷；若延不照繳時，應如何處理，尙無明文規定，以致各地黨部處理此類案件無所遵循，茲特規定辦法如下：凡被開除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再由本部查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以防弊端」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通告知照！

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第五號

查本會組字第二十四號通令，規定各縣組織部長或組織兼訓練委員出席抽調會議時，攜帶最近繪就該縣黨區圖，及各項黨務統計圖表等來會。黨區圖如何繪製，業已令行知照。至少謂統計圖表，係指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及現有黨員人數黨員成份比較，黨員知識程度比較，黨員與人口比較，黨員人數與土地面積比較等而言。列表或繪圖，聽由各該縣自行酌辦。特此通告週知，仰即遵照爲要！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三二一

號

案奉

中央秘書處第一二三八三號公函開：頃據呈中央為據鄞縣執委會呈為黨內各項決議案，不得對外發表，是否全部抑指含有秘密性者，轉請解釋一案，查此案前據另呈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除條例已有規定外，其他一切議決案，一律不得公佈；其有關於宣傳作用者，應以新聞記口氣發表」等因，並已通告（會一〇二七一）知照各在案。茲據前呈，特查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屆省執委會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備文轉呈中央解釋，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奉函前因，合行函達知照。此致
鄞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一五四

號

案准

浙江省民政廳第二〇六三號公函開：「案准貴會公函以據嘉興縣執委會呈請轉函令飭所屬公安局關於賭博案件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不得擅自處罰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令飭所屬公安局遵辦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當經轉兩民政廳查照辦理，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合行函達知照。此致
嘉興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一六三號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經報告大會備案之「厲行各機關各團體應一律服用國貨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交秘書處批覆等因，茲查全體黨員及公務人員一律採用國貨迭經中央國府通令有案；又查前屆執委會卷內並准浙江省政府函送提倡使用國貨辦法請通令所屬遵辦等由過會，亦經轉飭遵照在案，凡屬本黨同志及全國公務人員自應一律奉行。查該案係該縣代表干人俊所提相應函復該會知照，並轉知該代表。此復
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〇三二號

案准

浙江省政府函為逕復者：「案准貴委員會公函以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三次代表大會決議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款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一案，請核辦具復等由，並附原案理由書一件，准此。除令民政廳查案轉飭各縣

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前當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核辦，並函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紹興執行委員會

附原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紹興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案全文

呈省嚴令各縣遵照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以重民生案

(理由)查民國十七十八兩年紹興田禾遭水災虫災，收成歉薄，隔田陸荒，被災區域幾遍全縣。紹邑田禾每畝全收穫量在豐年時候雖有五六百斤之多，但以常年收穫量計算，約以四百斤為標準。查十七年佃業理事局公估各鄉村田畝全收穫量有每畝不及二百斤者(即被災五分以上)，有不及一百二十斤者(即被災七分以上)，有不及八十斤者(即被災九分以上)，有顆粒無收者。前項公估量當早經該局呈縣公佈。十八年分縣境田禾復遭虫害，災情之重，災區之廣，與十七年分大致相同。所有田畝全收穫量，業經各村里委員會勘明估定，對於災歉田畝，發給通知書，由佃農送至業主家請求復勘免租，一面彙呈縣政府備案。是紹邑十七十八兩年田禾被災情形，不但事實如此，抑且有案可稽，似非他人所能隱匿否認。惟棉花歉收，則勘報手續比較米稻為難，官廳方面狃於積習，每多隱匿不報，而其影響除自耕農須完納災田之糧賦外，一般業主復得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銀，坐使年年手足胼胝之農民，受雨量之痛苦。紹興如此，他縣可知。若不急謀糾正之方，殊背本黨維護農人之旨。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國民政府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內載：1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2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同時令飭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核轉，3 地方勘報災况，將災戶完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清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蠲除之錢糧分年帶征等各語，本省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此項條例自應一律遵行。擬由本會呈請

省黨部轉咨省政府嚴令各縣遵照條例，切實勘糧，一面嚴禁各業主強迫佃農繳納幫糧錢，以重災政而重民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三五五號

據該會呈為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規定縣政府經費收支應逐月造具清冊送交當地高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核公布」一案，祈核轉等情，已悉。查縣政府收支款項須每月公布一案，業經國府通令並經浙江省政府轉飭有案；然日久玩生，各縣政府難免有藐視法令之處，又經前屆執委會據龍泉縣區執委會呈請前來，請浙江省政府重申前令再行通飭遵辦。旋准函復已分令民財兩廳飭屬遵辦等由過會，并經轉飭知照。至縣每月收支應造清冊送當地黨部審核一節，前亦曾據慈谿縣執委會呈請前來，即經前屆執委會轉呈中央鑒核，奉復縣政府之報銷事過細小，自有省政府審計院負其責任等因各在案，來呈應毋庸再轉。據呈前情，相應函復知照。此復

平陽縣執行委員會

十 表 格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	名黨	證	字	號所	犯	案	由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處分	呈請黨部
曲	永	凱	燕	字二四號	拒絕省視察員到縣視察黨務並通電厚誣中央	同上	同上	永遠開除黨籍	湖北省整委會
葛	孚	義	燕	字四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	熙	春	燕	字六六五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	光	輝	燕	字六六四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孟	立	純	燕	字六六五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	玉	麟	蘇	字一六一七六號	加入反革命團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省黨整委會
董		翹	湘	字二〇九〇二號	貪污枉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省黨指委會
孫	侶	松	浙	字七八六二號	爲地方保衛團購械侵吞公款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省執委會
李	書	洞	燕	字九〇四號	侵吞公款	同上	同上	開除黨籍二年	河北省整委會

本省人口及黨員數量分縣比較表

縣	別原有黨員數額	人口總數	人口與黨員數額之比	黨員數額	黨員與預備黨員總數	人口與黨員總數之比	註
杭縣	七六八	八一九五九二	九、四	一五〇〇	二二六八	二七、七	
杭州	六四	三五五七三七	一、七	一五〇	二一四	六、〇	
富陽	二四〇	二〇五六七六	二、二	二五〇	四九〇	二三、三	
餘杭	八七	一二五九四七	六、九	二〇〇	二八七	二二、八	
臨安	一八七	八六一二四	二二七	二〇〇	三八七	四四九	
於潛	一四五	五九六四八	二四三	二〇〇	三四五	五七、八	
昌化	二〇二	七八〇六八	二五九	二〇〇	四〇二	五一、五	
新登區	七七	六〇一六〇	一二、八	一五〇	二二七	三七、七	
嘉興	二〇六	四四九三〇一	四、六	四五〇	六五六	一二、四	
嘉善	二〇二	一一二〇九一一	九、一	二五〇	四五二	二〇、五	
海鹽	一七二	二一二五八八	八、一	二〇〇	三七二	一七、五	

永	義	東	蘭	金	安	武	德	長	吳	桐	平	崇
康	烏	陽	谿	華	吉	康	清	興	興	鄉	湖	德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五五	一二八	二七六	一六八	二一八	一五〇	六二	五四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一一	二四六	一〇九
二六四六三七	二九四〇九九	四六三九〇二	二六七九八四	二三五〇三四	八一〇六三	五七八九九	一七九〇一八	二三六一五一	七四二八九四	一六四五九八	二七四五二一	二〇七〇五〇
二、一	四、四	六、〇	六、三	九、三	一八、五	一〇、七	三、一	五、四	一、七	六、七	九、〇	五、三
一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五	三七八	五七六	四六八	六六八	三〇〇	一六二	一五四	三二八	五二七	三一	四九六	三〇九
五、九	一二、九	一二、四	一三、九	二七、九	三七、〇	二八、〇	八、六	一三、九	七、一	一二、八	一八、二	一四、九

壽	遂	桐	淳	建	開	常	江	龍	衢	湯	浦	武
昌	安	廬	安	德	化	山	山	游	縣	溪	江	義
二一八	五五	一三七	二八二	二〇四	七六	九八	二五一	一四〇	一五五	七六	一一五	七〇
六七〇九一	一三三三二七	一一六五二二	二二六一七一	一〇七九一六	一三三二三七	一三四三二二	二六八九五〇	一八三〇五八	二九七九六〇	一一九二三七	二一九三六二	九〇五一
三二、五	四、一	一一、八	一三、〇	一九、〇	五、七	七、三	九、六	七、六	五、〇	六、四	五、三	七、七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四一八	一一五五	二八七	四八二	五〇四	一七六	二四八	五〇一	三四〇	四、五〇	一七六	三六五	一七〇
六二、三	一一、六	二四、六	二二、三	四五、七	一二、七	一七、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五、一	一四、八	一六、六	一二、九

餘	蕭	紹	南	象	定	鎮	奉	慈	鄞 (甯波市在內)	孝	永	分
姚	山	興	田	山	海	海	化	谿	縣	豐	嘉	水
七九	一四一	一四九	三五	八七	一四一	一四〇	五二	九七	二〇二	二六一	三三二	一三四
六四〇五六一	五二二四三二	一一六四二二六	一〇四九一	二二二九〇二	四一三九七八	三八一一二七	二五八七五八	三〇九二六九	七三〇四二二	八二四六七	六七八三七六	四〇二二七
一、二	一、七	一、三	一七、一	四、一	二、四	三、七	二、〇	三、一	二、八	三一、六	四、七	三三、二
二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二七九	三九一	五四九	一三五	二五七	三〇一	三四〇	二〇二	二九七	七〇二	四一一	七七二	二三四
四、三	七、五	四、七	六五、八	九、二	七、五	八、九	七〇八	九、五	九、六	四九、九	一一、五	五七、一

平	樂	瑞	溫	甯	仙	天	黃	臨	諸	新	曠	上
陽	清	安	嶺	海	居	台	岩	海	暨	昌	縣	虞
一六八	二八三	一七一	九四	七一	一六八	一二二	二〇六	三二七	二三五	一八六	九四	一〇一
六五五五九二	三六七二〇九	五一八三三〇	三九六五一四	三六〇六六二	二二〇八八七	二六六三三六	四七四〇三七	五三七五七九	五二九二五八	二四二〇七六	四二七七六三	三一七三三八
二、四	七、七	三、三	二、四	二、〇	七、六	四、六	四、三	六、一	四、四	七、七	二、二	三、二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一八	五八三	四二二	二九四	二二二	三二八	三二二	四五六	六七七	五三、五	三八六	二九四	三〇一
六、三	一五、六	八、一	七、四	六、一	一四、四	一二、九	九、六	一二、六	一〇、七	一五、五	六、九	九、五

總	宣	景	雲	慶	龍	遂	松	縉	青	麗	玉	泰
計	平	甯	和	元	泉	昌	陽	雲	田	水	環	順
一一五一七	一三四	一七五	一六八	一〇五	五一	三三	三二	一四四	六四	二五五	一二九	六九
一〇六二七六五三	八〇上九六	一一五七〇一	六九四六四	九五〇四八	一四〇〇三四	一二五九八六	一二一五七四	一九七九一一	二三七二六三	一二四八三一	一五五七六九	一六三二四三
五、六	一六、六	六、五	九、八	一一、五	四、六	二、六	二五、六	七、三	二、七	二〇五	八、三	四、二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八五一七	二三四	二二五	一六八	二五五	一五一	一三三	五六一	二九四	二一四	五五五	二七九	一六九
一三、八	二七、七	一九、三	二四、三	二六、七	一〇、八	一〇、六	四六、一	一四、八	八、一	四四、四	一七、九	一〇、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同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同	昌化	新登	於潛
			吳興省立第三中學						嘉興省立第二中學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二〇八						三五			
			一九			二五		九五	五五		五三	
			三七			二五		九五	八〇		五三	
			四						三			
			四			四		七	六			
			八			四		七	三		六	
			二						一			
四	六	八	一六	八	一〇	七	八	六	一〇	九	七	五
四	六	八	一七	八	一〇	七	八	六	一〇	九	七	五
			二〇						二〇			
一七	一六	二六	六〇	二二	二五	三七	二〇	三五	六	二〇	二〇	二九
一七	一六	二六	六〇	二二	二五	三七	二〇	三五	六	二〇	二〇	二九
一七	一六	二六	一四	二二	二五	三七	二〇	四七	一五	二〇	二九	二九

東陽	蘭谿	金華 同	溫嶺	寧海	仙居	天台	黃巖	臨海 同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二	
二八七	五七	七六	六	六	九	一五	二八	一九	二四	四	三〇	
二八七	五七	四一	六	六	九	一五	二八	四二	二四	四	三〇	
		六						三				
三〇	二四	七	二〇	二四	六	三三	七	七	二五	二七	三三	
三〇	二四	一五	二〇	二四	六	三三	七	二七	二五	二七	三三	
		二						一				
三六	三四	二六	二二	二六	八	三三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九
三六	三四	二八	二二	二六	八	三三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九
		三						二七				
一〇四	八八	四九	四四	三九	二六	四二	五〇	七	四八	四六	三三	六九
一〇四	八八	五九	四四	三九	二六	四二	五〇	七	四八	四六	三三	六九
一四二	九六	二二	五〇	四七	三	五三	七五	一四	六〇	六八	六六	六九

桐廬	淳安	建德省立第九中學	開化	江山	常山	龍游	衢縣省立第八中學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三四		二二			四五二				一〇四	三〇〇
				二二			二四	四六			一〇四	三〇〇
		三六四		二二			四六	四六			一〇四	三〇〇
		四六					三九					
				一五			六	八			一五	一〇
		四六		一五			四五	八			一五	一〇
		一					一					
一六五	一六四	二三	六六	三九	八三	二〇三	一六三	一三七	一六七	一六六	二六一	二五一
一六五	一六四	二四	六六	三九	八三	二〇三	一六四	一三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二六一	二五一
		二					一八					
三三三	三三七	二八二	一五七	七〇一	二六一	五二六	三九六	三九	三九一	三三三	七〇九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七	三〇三	一五七	六〇一	二六一	五二六	四四	三八	三九一	三三三	七〇九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七	七三	一五七	八二七	二六一	五二六	九三五	三九	三九一	三三三	九三六	二〇六

附註	總計	景甯	宣平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本表材料除浙江大學藝術專校實驗學校之江大學及浙大附中六校係由本會直接派員調查此外其餘各欄均取自 浙江教育廳編輯 本表係供徵求預備黨員之應用小學學生年齡率在十六歲以下未至入黨年齡故均不列計	三						
	七〇						
	九三六四〇九七三						
	一六二七四一〇二五二四五七二八二						
	一六						
	一〇三三	西	六	六	九	九	九
	一〇四七	西	六	六	九	九	九
	二〇八						
	三〇五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二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九九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錄

各縣十八年度未呈報銷册一覽

杭縣	十八年五月至本年一月上旬未據呈報（係發還重造）	奉化	十八年五月至八月未據呈報（係發還重造）
餘杭	十八年十月起未據呈報	鎮海	十八年五月起未據呈報
於潛	全年度未報	象山	全年度未報
嘉興	十八年六月起未據呈報	南田	本年四月起本據呈報
嘉善	全年度未報（僅報十八年十一月份一個月）	蕭山	本年二月起本據呈報
崇德	十八年一月起未據呈報	餘姚	自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均未呈報
平湖	僅由十八年八月呈報至十二月其他均未具報	上虞	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均未呈報（內有四五月暨六月上半月係發還重造）
桐鄉	本年二月起未據呈報	新昌	全年度未報
吳興	十八年四月至九月未據呈報	臨海	十八年十月至本年四月上旬未據呈報
長興	本年三月起未據呈報	天台	十八年九月起未據呈報（內有十八年九月至本年六月係發還重造）
武康	全年度未報	仙居	十八年五六七三月未據呈報（係發還重造）
安吉	全年度未報（內有十八年三月至本年一月係發還重造）	溫嶺	本年一月起未據呈報
孝豐	全年度未報	蘭溪	十八年十二月起未據呈報

東陽	十八年自九月以前均本呈報
義烏	自本年二月以前均未呈報
永康	本年二月份未據呈報
浦江	本年四月起未據呈報
湯溪	全年度未報
衢縣	十八年九月份未據呈報
常山	全年度未報
建德	本年一月起未據呈報
淳安	十八年十月起未據呈報
桐廬	本年四月起未據呈報
壽昌	本年一月起未據呈報
分水	本年四月起未據呈報
永嘉	本年二月下半月起未據呈報

瑞安	十八年十二月起暨十八年三月至七月發還重造未據呈報僅呈報本年三月上半月一份
樂清	十八年十一月起未據呈報
泰順	僅報十八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其他均未呈報
玉環	本年一月起暨十八年六月以前未據呈報
青田	全年度未報
縉雲	全年度未報
松陽	本年二月起未據呈報
龍泉	全年全年度未報
慶元	本年四月起未據呈報
雲和	十八年十二月下半月起未據呈報
景寧	十八年十二月起未據呈報
宣平	十八年十月起未據呈報